

股票代碼：3504

本年報可於下列網址查詢：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youngoptics.com>

YOUNGOptics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 ： 王丁召
職 稱 ： 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 (03)620-6789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tingchao.wang@youngoptics.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 ： 劉美鈴
職 稱 ： 經理
聯 絡 電 話 ： (03)620-6789#1042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genie.liu@youngoptic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 ：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 7 號
電 話 ： (03)620-678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 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 址 ： <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 ： (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 ： 郭紹彬會計師、王金來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 ： <http://www.ey.com/tw>
電 話 ： (02)2720-40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oungoptics.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8
肆、募資情形	30
一、股本來源	30
二、股東結構	31
三、股權分散情形	31
四、主要股東名單	3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4
伍、營運概況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0
一、財務狀況	60
二、經營結果	60
三、現金流量	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62
六、風險事項	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66
捌、特別記載事項	6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向所有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以下就民國一〇〇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向各位股東提出報告。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報告：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70.32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 4.73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5.47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5.71 億元，全年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5.01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表列如下：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31	25.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6.40	214.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26	103.90
	速動比率(%)		137.32	92.15
	利息保障倍數		2,136.35	156.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2	10.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08	14.8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3.77	0.09
		稅前純益	49.10	37.53
	純益率(%)		9.61	12.33
	每股盈餘(元)		4.43	5.0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發創新方面，透過研發部門的團隊合作與共同努力，民國一〇〇年度展現了以下的研發成果：

1. 超短焦(TR:0.375)投影鏡頭/光機開發成功。
2. >18 lm/W 0.3" WVGA DLP 微型投影光機開發成功與量產。
3. Pico 投影鏡頭自動組裝設備開發與應用。
4. Mini-Cube 投影拼牆模組開發成功。
5. SXGA+投影拼牆鏡頭(TR0.617 及 TR0.674)開發量產。
6. 高亮度 750Lm LED 投影光機開發及量產。
7. 完成車用行車紀錄器開發。
8. 完成自動環景監視系統(AVM)開發。
9. 500 流明 LED 投影鏡頭開發成功與量產。

10. 2M 3X 變焦監視鏡頭開發成功與量產。

11. 2M 定焦魚眼鏡頭開發成功與量產。

二、民國一〇一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的營業計畫，朝以下策略規劃：

- 1.持續提升並強化光學零組件製程技術與省力化程度，以零組件優異的技術為應用模組建立競爭障礙，並透過省力化製程的開發，因應全球勞力短缺與勞動成本上揚的趨勢。
- 2.藉由建置非球面鏡片成型技術，紓解全球供應寡佔市場的壓力及因應材料成本上揚的趨勢。
- 3.立足於既有投影光學的產業地位，整合非投影技術元素及新興消費者需求，創造新穎的使用者經驗，以持續保持產業領先地位，並擴大可銷售的應用市場。
- 4.藉由取像光學產品整合影像處理技術於利基型取像應用市場的經驗，持續開拓國際市場，並擴大可銷售的應用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公司生產能量、市場占有率及考量未來市場之供需情形及經營策略，預期民國一〇一年利基型光學模組在固態光源持續滲透下，出貨量可望繼續增加；微投影光學模組內建於數位攝影機市場滲透率提高、智慧型手機背蓋式應用日趨熱絡，出貨量成長可期；取像光學零組件在百萬畫素安控市場快速成長帶動出貨量增加；利基型系統產品、投影光學零組件及超短焦產品銷售數量亦可小幅成長或持平；背投影電視光學模組受到平板電視大型化的競爭，銷售數量繼續下降。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建置非球面鏡片成型技術，紓解全球供應寡佔市場的壓力及因應材料成本上揚的趨勢，期擴增公司利潤。
- 2.改良現有及持續建置自動化產線，擴充生產規模以因應未來微型投影模組市場需求數量。
- 3.拓銷類單眼數位相機及單眼數位相機鏡片生意，期平衡產品組合、降低風險並增加利潤。
- 4.改善取像光學產品整合影像處理技術產品之製造良率，期以製造優勢協助拓展市場。
- 5.拓銷模造玻璃應用於車載鏡頭及其它雷射應用產品市場，期擴增營業收入及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維持市場競爭優勢，公司將持續強化製程技術、產品創新能力與客戶服務。民國一〇一年各產品線發展策略如下：

(一)背投影電視光學模組：維持在北美地區大尺寸背投影電視市場佔有率。

(二)利基型光學模組：整合公司既有之短焦鏡頭及微投影機關鍵技術，開發體積

小、光學效率高之車用光機，並搭配自行研發抗太陽光及觸控準確度高的 FTIR 螢幕，開拓車用應用市場；運用 LED 長壽命的特性，提升光機收集效率及韌體最佳的調整讓亮度可達 1000 Lm 亮度，全面取代高壓汞燈的光機並持續增益大尺寸投影效率；開發 LED 色彩動態調整技術，使投影拼牆色彩一致，降低客戶客服維修成本並增加產品差異性。

(三)投影光學零組件：朝非投影用光學零組件市場發展，擴大客戶群，開發新應用。

(四)超短焦產品：針對教育市場的需求，深耕反射型曲面超短焦投影系統，並且自製其關鍵零組件。

(五)微投影光學模組：由於內建於數位攝影機市場滲透率提高、手持式外接投影和其他非投影應用日趨熱絡，客戶群正逐步增加，營收可望持續成長。

(六)取像光學零組件：強化百萬畫素各焦段安控鏡頭產品線，包括新開發 200 萬畫素電動鏡頭、500 萬畫素魚眼鏡頭，跨足更高附加價值 CS Mount 鏡頭市場。

(七)利基型系統產品：結合光學變焦鏡頭、即時自動對焦和彩色影像處理之技術服務，推展安全監控、視訊會議和工業檢測客戶。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隨著 LCD TV 與 PDP TV 等薄型電視的大尺寸化及高畫質化發展，DLP 背投影電視市場逐漸萎縮。公司將在既有的光學技術領先基礎上，加強開發 3D 顯像、LED 光源、超短焦應用及多點觸控的利基型產品，取代背投影電視業務的比重。此外，微投影產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背蓋市場開啟、數位攝錄影機產品持續成長，成長動能提高。本公司深耕微投影產業多年，技術與客戶關係領先同業，配合微投影產品市場逐步成熟，將更致力於研發與製程能力之提升，提高公司產能並強化競爭力。

就法規環境而言，公司將依相關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IFRSs)、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公司治理之規定，整合相關配套措施配合執行。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2011 年雖然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影響，拖累全球經濟表現，所幸歐美日等主要國家持續推行寬鬆貨幣政策及新興國家經濟仍維持高度成長，IMF 預估 2012 年全球經濟成長可達 3.5%，預期將持續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提昇組織效率，以更積極靈活之應變能力掌握先機，提供更具競爭力之產品及服務。

展望民國一〇一年，揚明光學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不斷超越自我的表現，成就創新卓越的營運成果，為全體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張威儀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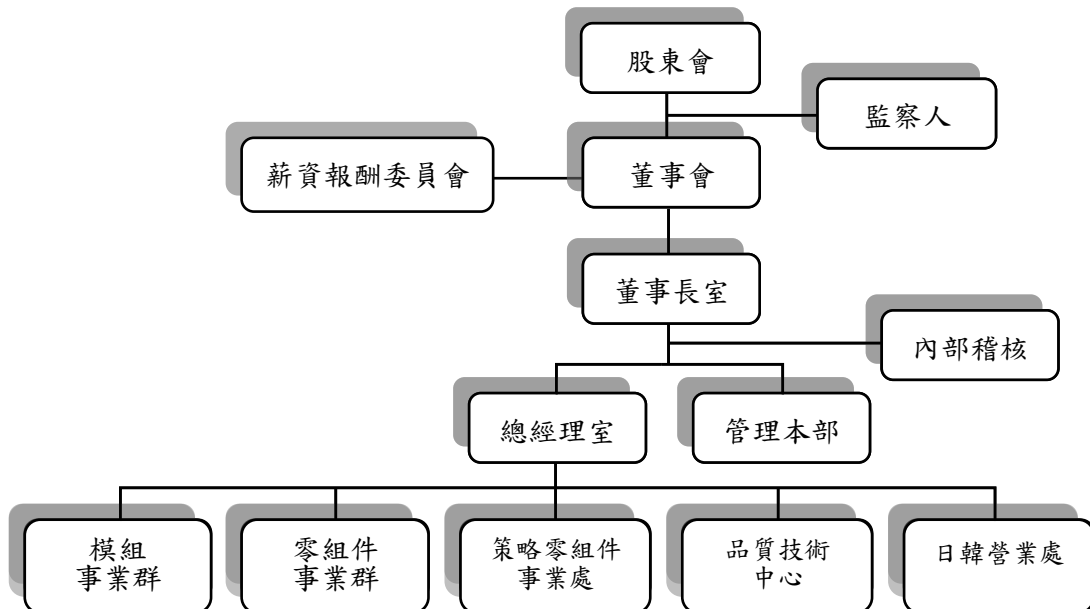
日 期	項 目
91 年 2 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0,000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引擎關鍵零組件及光學引擎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91 年 6 月	推出第一台微顯影電視使用的 HD2(720P)光學引擎，並於 91 年第 3 季成功量產。
91 年 9 月	推出第一台供電視牆使用之 XGA 光學引擎，並取得日本客戶認證及訂單。
92 年 1 月	推出第一支前投影機應用之變焦鏡頭。
92 年 9 月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成立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93 年 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60,000 仟元
93 年 3 月	取得母公司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控股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並完成光學引擎及相關光學元件擴產。
93 年 3 月	HD2+(720P)光學引擎量產成功。
94 年 10 月	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9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01,765 仟元。
96 年 1 月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上市日期：96 年 1 月 26 日)。
96 年 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92,46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835,816 仟元。
96 年 11 月	微型投影機引擎技術開發成功。
97 年 1 月	取得弘邦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97 年 11 月	第一代微型投影光學模組正式量產。
97 年 12 月	子公司弘邦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辦理減、增資作業。
98 年 12 月	具有微型投影功能的 10 倍光學自動對焦攝影機開發成功。
99 年 2 月	0.3"微型投影模組開發成功與量產。
99 年 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7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148,148 仟元。
99 年 11 月	超短焦(TR:0.3)投影鏡頭開發成功；完成百萬畫素行車紀錄器鏡頭開發量產。
99 年 12 月	搬遷至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七號。
100 年 5 月	500 流明 LED 投影鏡頭開發成功與量產；2M 定焦魚眼鏡頭開發成功與量產。
100 年 7 月	Pico 投影鏡頭自動組裝設備開發與應用。
100 年 10 月	完成自動環景監視系統 (AVM) 開發；Mini-Cube 投影拼牆模組開發成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統籌公司之營運策略，達成營運目標。
管理本部	下設管理中心及資訊管理中心，負責會計處、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廠務處、環安部、資訊系統整合處及資訊技術服務處等相關業務。
內部稽核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查核與評估。
模組事業群	負責規劃、訂定與督導模組事業群之營運策略、執行方式及成效，以達成事業處營運目標。下設光機事業處、模組事業處及資材企劃處。
零組件事業群	負責規劃、訂定與督導零組件事業群之營運策略、執行方式及成效，以達成事業處營運目標。下設鏡頭事業處、取像模組事業處、昆山零組件事業處、金屬零件加工中心、營管部及資材企劃處。
策略零組件事業處	負責規劃、訂定與督導策略零組件事業處之營運策略、執行方式及成效，以達成事業處營運目標。下設模造鏡片事業部及塑膠鏡片事業部。
品質技術中心	負責規劃、訂定與督導品質技術中心之營運策略、執行方式及成效，以達成事業處營運目標。下設品質技術處、台灣品質保證處。
日韓營業處	負責規劃、訂定與督導日韓營業處之營運策略、執行方式及成效，以達成事業處營運目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 101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	98.6.16	3 年	91.1.2	44,446,560	41.42%	43,757,586	38.36%	—	—	—	—	—	—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張威儀				—	—	244,927	0.21%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士 / 漢鼎創投副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	98.6.16	3 年	91.9.1	44,446,560	41.42%	43,757,586	38.36%	—	—	—	—	—	—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莊謙信				—	—	1,327,756	1.16%	—	—	—	—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管碩士/美商信孚銀行副總裁	註2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進財	98.6.16	3 年	95.4.28	—	—	0	0.00%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國企所碩士/大眾銀行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謝錦銘	98.6.16	3 年	95.4.28	—	—	0	0.00%	—	—	—	—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碩士/工研院電通所副所長	註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乾元	98.6.16	3 年	98.6.16	—	—	0	0.00%	808	0.00%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慶豐環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5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楊 杰	98.6.16	3 年	95.4.28	1,151,596	1.07%	950,370	0.83%	—	—	—	—	滬江高中畢業/IFMA 國際設施管理協會會員	註6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王文杰	98.6.16	3 年	95.4.28	—	—	0	0.00%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哈佛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註7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謝永祥	98.6.16	3 年	95.4.28	—	—	0	0.00%	—	—	—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 美國商業銀行助理副總裁	註8	無	無	無

註 1：張威儀兼任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Tecpoint Limited、Great Pride Inc.、Great Pride Hong Kong Limited、Core-Flex Limited、揚臻光學(蘇州)有限公司、Visicorp Limited、Wisdom Success Limited、Wisdom Success Hong Kong Limited、中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oretronic (BVI) investment Corp.、Greendale Investments Limited、Sinolink Global Limited、揚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揚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揚昇照明股份有限公司、Young Lighting Limited、中光電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Optoma Europe Ltd.、Optoma(China&HK) Limited 等關係企業董事及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分公司負責人。

註 2：莊謙信兼任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Core-Flex Limited、揚臻光學(蘇州)有限公司、中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揚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Young Optics, Inc. USA、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揚昇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中光電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關係企業董事、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董事。

註 3：林進財兼任緯創資通集團總財務長、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獨立董事。

註 4：謝錦銘兼任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友聲電子有限公司顧問。

註 5：陳乾元兼任泉晶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註 6：楊杰兼任喬杰設計總經理、喬禾設計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7：王文杰兼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註 8：謝永祥兼任華一銀行獨立董事、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中強光電(股)公司 (註 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2%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
	張瑞敏	3.3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95%
	勞工保險基金	1.80%
	匯豐銀行託管比特公司投資專戶	1.45%
	花旗託管 PGGM 存託－羅貝法人資產管理	1.03%
	台新銀行受託張威儀信託財產專戶	1.02%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1.02%

註 1：中強光電(股)公司前十名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日期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48%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4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 2)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8%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83.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勞工保險基金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匯豐銀行託管比特公司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花旗託管 PGGM 存託－羅貝法人資產管理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台新銀行受託張威儀信託財產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註 1：資料來源為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註 2：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參考該公司網站資料。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威儀				✓			✓	✓				✓	✓		—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謙信	✓			✓				✓				✓	✓		1
林進財				✓	✓	✓	✓	✓	✓	✓	✓	✓	✓	✓	3
謝錦銘				✓	✓	✓	✓	✓	✓	✓	✓	✓	✓	✓	—
陳乾元				✓	✓	✓	✓	✓	✓	✓	✓	✓	✓	✓	—
楊 杰				✓	✓	✓		✓	✓	✓	✓	✓	✓	✓	—
王文杰	✓			✓	✓		✓	✓			✓	✓	✓	✓	—
謝永祥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 101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徐誌鴻	91.4.1	304,608	0.27%	80,353	0.07%	0	0.00%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註 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邱賢琪	91.4.1	15,000	0.01%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機械所碩士 / 中強光電處長	註 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吳昭宗	98.7.13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威爾士大學企管所碩士 / 佳凌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丁召	99.12.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管碩士、台灣大學國貿系學士/聯相光電財務長	註 3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古宜平	100.1.1	0	0.00%	2,000	0.00%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中強光電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鍾博任	97.2.1	30,000	0.03%	0	0.00%	0	0.00%	日本工業大學機械所碩士 / 中強光電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松本伸吾	101.2.10	0	0.00%	0	0.00%	0	0.00%	日本電氣通信大學應用物理化學系學士/NIPPON LEIZ CORPORATION 總合技術統括本部長	註 4	無	無	無
協理	廖洽成	92.2.13	30,000	0.03%	0	0.00%	0	0.00%	南澳洲大學企管碩士/中強光電處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姜皇成	97.2.1	10,000	0.01%	0	0.00%	0	0.00%	大同工學院電機所博士/中強光電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康博銓	95.6.15	10,187	0.01%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所碩士/工研院電通所課長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張雅容	100.4.21	1,00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敦陽科技副理	註 5	無	無	無

註 1：徐誌鴻兼任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及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Young Optics Inc. USA 董事及總經理。

註 2：邱賢琪兼任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3：王丁召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調任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任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及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總經理、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4：松本伸吾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新任副總經理。

註 5：張雅容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新任會計主管。

(三)最近年度(100)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0)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法人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	14,960	17,143	0	0	0	0	3,600	3,600	3.25%	3.63%	0	0	0	0	0	0	0	0	0	3.25%	3.63%	無		
法人代表/董事	張威儀																								
法人代表/董事	莊謙信(註13)																								
獨立董事	林進財																								
獨立董事	謝錦銘																								
獨立董事	陳乾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
低於 2,000,000 元	林進財、謝錦銘 陳乾元	林進財、謝錦銘 陳乾元	林進財、謝錦銘 陳乾元	林進財、謝錦銘 陳乾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張威儀	張威儀	張威儀	張威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莊謙信	莊謙信	莊謙信	莊謙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金額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3：提供自用小客車供其業務使用。

2.最近年度(100)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 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 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楊 杰	2,160	2,160	0	0	0	0	0.38%	0.38%	無
監察人	王文杰									
監察人	謝永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楊杰、王文杰 謝永祥	楊杰、王文杰 謝永祥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最近年度(100)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 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徐誌鴻	16,878	19,716	639	639	5,463	5,463	6,800	0	6,800	0	5.21%	5.71%	0	0	無
副總經理	邱賢琪															
副總經理	鍾博任															
副總經理	吳昭宗															
副總經理	王丁召															
副總經理	古宜平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鍾博任、吳昭宗、王丁召、古宜平	鍾博任、王丁召、古宜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徐誌鴻、邱賢琪	邱賢琪、吳昭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徐誌鴻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6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1：提供自用小客車供其業務使用。

4.最近年度(100)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股 /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徐誌鴻	0	10,150	10,150	1.78%
	副總經理	邱賢琪				
	副總經理	吳昭宗				
	副總經理	王丁召				
	副總經理	古宜平				
	副總經理	鍾博任				
	協理	廖洽成				
	協理	康博銓				
	協理	姜皇成				
	會計主管	張雅容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所示：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25%	3.63%	3.58%	4.03%	-9.22%	-9.93%
監察人	0.38%	0.38%	0.45%	0.45%	-15.56%	-15.5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21%	5.71%	4.93%	5.51%	5.68%	3.63%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外，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而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0年)第四屆董事會開會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第四屆董事會	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 張威儀	4	0	100%	無
	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 莊謙信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進財	3	1	75%	無
	獨立董事	謝錦銘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乾元	3	1	75%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召開)，討論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資報酬，董事長張威儀、副董事長莊謙信，因涉及自身利益迴避討論，由林進財董事主持本議案，表決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設置薪酬委員會，旨在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0年)第四屆董事會共開會4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楊 杰	3	75%	無
監察人	王文杰	3	75%	無
監察人	謝永祥	4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目前設有三席監察人。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可直接與公司員工或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亦可與會計師連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2)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3)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2)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3)為降低風險，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辦法」及「子公司監理辦法」，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執行。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2)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本公司目前設有五席董事，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 (2)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3、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
4、資訊公開 (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訊息，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2)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依相關法令及交易所之規定，依法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	無重大差異
5. 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考本手冊第 19 頁。	無重大差異
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內部控制制度等，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7、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以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 (2)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3)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4)本公司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適時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進修課程，並於董事及監察人完成進修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5)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有涉及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疑慮時，不得加入表決。 (6)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8、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張威儀	95.04.28	95.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95.04.28	95.04.28	台證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	3
董事	莊謙信	95.04.28	95.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95.04.28	95.04.28	台證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	3
		97.11.06	97.11.0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97.11.14	97.11.1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08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公司治理暨內線交易防制	3
		98.11.12	98.1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六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01.03.20	101.03.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職權(含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林進財	95.04.28	95.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95.04.28	95.04.28	台證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	3
		97.07.24	97.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98.03.06	98.03.0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09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	3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投資論壇		
獨立董事	陳乾元	98.11.03	98.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12	
		99.06.23	99.06.23	臺灣證券交易所	99年度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	3	
		99.07.28	99.07.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99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99.10.08	99.10.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景氣循環與企業經營)	3	
		99.10.15	99.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100.07.08	100.07.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0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0.11.24	100.1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獨立董事	謝錦銘	95.04.28	95.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95.04.28	95.04.28	台證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	3	
		99.08.18	99.08.18	臺灣證券交易所	99年度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	3	
		99.08.19	99.08.19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99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0.08.12	100.08.1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0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楊杰	95.04.28	95.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95.04.28	95.04.28	台證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	3	
		98.09.15	98.09.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擺脫常軌向品牌邁進-品牌管理與創新	3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監察人	王文杰	95.04.28	95.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95.04.28	95.04.28	台證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	3	
監察人	謝永祥	95.04.28	95.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	
		95.04.28	95.04.28	台證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	3	
		99.07.22	99.07.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3	
財務主管	王丁召	100.06.17	100.07.22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系列講座研討-國際會計準則講習會	48	
會計主管	張雅容	100.10.12	100.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替代資格認證班	30	
稽核主管	吳采樺	99.09.28	99.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共計三名。

(2)薪酬委員會職責：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旨在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底止，共召開一次常會，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林 進 財	1	100%	100.10.27 委任
獨立董事	謝 錦 銘	1	100%	100.10.27 委任
獨立董事	陳 乾 元	1	100%	100.10.27 委任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但依循『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執行目標。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及評核作業程序，並建置E-learning平台及專人負責員工的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以培養員工之專業技能，且透過制度化之職位職務體系、職等晉升與績效考評作業，讓員工能隨著經驗成長，逐步實現生涯規劃。 另於工作規則明訂獎懲制度作為工作職場倫理依歸；設立專利獎勵辦法，鼓勵同仁研發創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本公司在製程方面，追求原物料及資源使用之最大效率以節省用量。在產品方面，符合國際綠色產品標準，並投入低耗能產品研發設計，其產出之廢棄物皆依法處理並設法回收再利用。 本公司之環境管理系統依據ISO 14001標準建立相關規範，以系統化方式進行管理，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設有環安部門，規劃全公司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工作，建立全公司安全、衛生、環保之良善環境，並推動各項相關計劃與活動。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進行環境考量面評估作業，進而訂定相關節能減碳之活動。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 本公司設有醫務室，提供相關醫療協助，另亦不定期聘任醫療顧問於廠內提供員工相關健康問題諮詢服務。 不適用。 在原物料方面，要求供應商須符合國際綠色產品標準，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1.本公司每年舉辦物資捐贈活動，受贈單位包含家扶基金會(新竹分會)、仁愛啟智中心、創世基金會(新竹分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會)等。 2.遇有天然災變，本公司發動內部同仁捐款，以實際關懷幫助災民重建家園，同時亦捐款協助遭逢重大變故之集團員工。 3.本公司長期且定期購買喜憨兒烘焙坊糕點產品，為喜憨兒庇護工廠員工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皆充分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本公司每年舉辦物資捐贈活動，受贈單位包含家扶基金會(新竹分會)、仁愛啟智中心、創世基金會(新竹分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會)等。 2. 遇有天然災變，本公司發動內部同仁捐款，以實際關懷幫助災民重建家園，同時亦捐款協助遭逢重大變故之集團員工。 3. 本公司長期且定期購買喜憨兒烘焙坊糕點產品，為喜憨兒庇護工廠員工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4. 本公司設有環安部門，規劃全公司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工作，建立全公司安全、衛生、環保之良善環境，並推動各項相關計劃與活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利益衝突的可能情形時，該等人員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本公司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9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假新竹科學園區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與檢討如下：

(1) 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3)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會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0.02.17	第四屆 第九次董事會	1.通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2.通過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選舉董事長案。 4.選舉副董事長案。 5.通過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酬勞案。 6.通過庫藏股減資案。 7.通過民國一〇〇年營運計劃書案。 8.通過召開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案。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9.通過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任命案。 10.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100.04.21	第四屆 第十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2.通過會計主管任命案。 3.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00.08.11	第四屆 第十一次董事會	1.通過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100.10.27	第四屆 第十二次董事會	1.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3.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101.02.14	第四屆 第十三次董事會	1.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2.通過民國一〇〇年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民國一〇一年營運計劃案。 5.通過增(修)訂「民國一〇一年稽核計劃」案。 6.通過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7.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暨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8.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9.通過召集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案。 10.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案。 11.通過董事長、副董事長薪資報酬之標準及結構案。 12.通過董事暨監察人薪資報酬之標準及結構案。 13.通過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標準及結構案。 14.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01.04.26	第四屆 第十四次董事會	1.通過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3.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5.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6.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通過變更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地點案。 9.通過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莊謙信	95.12.11	100.02.17	辭任
會計主管	謝金強	96.11.01	100.02.17	辭職
會計主管	王丁召	100.02.17	100.04.21	職務異動
內部稽核主管	林四海	96.07.31	101.02.24	辭職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十四)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為建立本公司之內線交易防範管理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故本公司參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透過內部網站公告俾利經理人及員工遵守。另本公司均會轉寄主管機關發布有關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資料予董事及經理人，並鼓勵其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有關課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	王金來	100.01.01 - 100.12.31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99.03.16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為配合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起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簽證，改由郭紹彬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紹彬、王金來
委任之日期	99.03.1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大股東(註 1)	中強光電(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威儀	0	0	0	0
		(30)	0	0	0
董 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謙信	0	0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林進財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謝錦銘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陳乾元	0	0	0	0
監 察 人	楊 杰	(50)	0	0	0
監 察 人	王文杰	0	0	0	0
監 察 人	謝永祥	0	0	0	0
總 經 理	徐誌鴻	(1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邱賢琪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吳昭宗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王丁召(註 2)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古宜平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鍾博任(註 3)	1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松本伸吾(註 4)	0	0	0	0
協 理	廖洽成	0	0	0	0
協 理	謝啟堂(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協 理	張維勝(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協 理	姜皇成	0	0	0	0
協 理	曾丁山(註 7)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協 理	康博銓	0	0	0	0
協 理	蔡浪富(註 8)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協 理	謝金強(註 9)	註 9	註 9	註 9	註 9
會 計 主 管	張雅容(註 10)	0	0	0	0

註 1：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 10%之大股東，僅中強光電(股)公司。

註 2：王丁召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調任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註 3：鍾博任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 4：松本伸吾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到任。

註 5：謝啟堂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辭職。

註 6：張維勝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辭職。

註 7：曾丁山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0 日轉任集團公司。

註 8：蔡浪富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辭職。

註 9：謝金強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辭職。

註 10：張雅容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民國 101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3,757,586	38.36%	0	0.00%	0	0.00%	中臻投資	中臻投資係中強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00,936	5.00%	0	0.00%	0	0.00%	富邦產險	與富邦產險同為富邦金控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	無
中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03,317	4.56%	0	0.00%	0	0.00%	中強光電	中臻投資係中強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臻明投資	臻明投資係中臻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莊謙信	中臻投資董事(中強光電法人代表)	
臻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99,886	3.59%	0	0.00%	0	0.00%	中臻投資	臻明投資係中臻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泰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3,870,518	3.3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04,114	1.23%	0	0.00%	0	0.00%	富邦人壽	與富邦人壽同為富邦金控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	無
莊謙信	1,327,756	1.16%	0	0.00%	0	0.00%	中強光電	莊謙信為中強光電法人代表	無
							中臻投資	中臻投資董事(中強光電法人代表)	
江志豪	1,204,343	1.06%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無
江余春英	1,090,348	0.96%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無
楊 杰	950,370	0.8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未取得相關資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6,000	100%	—	—	6,000	100%
Young Optics Inc. USA	50	100%	—	—	50	100%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	—	30,000	100%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	8,156	100%	8,156	100%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	—	1,000	100%	1,000	100%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註：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及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故並無發行股份。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1年2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2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威儀 簽章

總經理：徐誌鴻 簽章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1.02	10	30,000	300,000	23,000	230,000	設立股本 230,000 仟元	—	註 1
93.01	10	50,000	50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	—	註 2
94.08	10	120,000	1,200,000	57,176	571,765	盈餘轉增資 180,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31,765 仟元	—	註 3
94.12	18	120,000	1,200,000	60,176	601,765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4
95.08	10	120,000	1,200,000	74,336	743,356	盈餘轉增資 120,353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21,239 仟元	—	註 5
96.02	45	120,000	1,200,000	83,582	835,816	現金增資 92,460 仟元	—	註 6
96.08	10	120,000	1,200,000	100,495	1,004,946	盈餘轉增資 133,731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35,399 仟元	—	註 7
97.09	10	120,000	1,200,000	107,315	1,073,148	盈餘轉增資 29,922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38,280 仟元	—	註 8
99.08	178	120,000	1,200,000	114,815	1,148,148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	—	註 9
100.03	10	120,000	1,200,000	114,060	1,140,598	庫藏股註銷減資 7,550 仟元	—	註 10

註 1：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1 年 02 月 18 日園商字第 0910003334 號函核准

註 2：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3 年 01 月 30 日園商字第 0930001980 號函核准

註 3：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4 年 08 月 18 日園商字第 0940022019 號函核准

註 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8062 號函核准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園商字第 0940034677 號函核准

註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5 年 06 月 1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3776 號函核准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5 年 08 月 04 日園商字第 0950019923 號函核准

註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60515 號函核准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6 年 02 月 14 日園商字第 0960004267 號函核准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07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865 號函核准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6 年 08 月 24 日園商字第 0960022527A 號函核准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7 年 07 月 3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515 號函核准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園商字第 0970026575 號函核准

註 9：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園投字第 0990015145 號函核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06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9356 號函核准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9 年 08 月 30 日園商字第 0990024481 號函核准

註 10：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0 年 02 月 24 日園投字第 1000004880 號函核准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100 年 03 月 08 日園商字第 1000006011 號函核准

民國 101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4,059,785	5,940,215	120,000,000	無

註：本公司股票係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民國 101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2	18	32	9,939	59	10,050
持 有 股 數	1,664,000	7,678,757	57,442,663	43,987,517	3,286,848	114,059,785
持 股 比 例	1.46%	6.73%	50.36%	38.57%	2.8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資訊

每股面額十元

民國 101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69	181,927	0.16%
1,000 至 5,000	7,670	13,423,207	11.77%
5,001 至 10,000	641	5,026,682	4.41%
10,001 至 15,000	176	2,235,221	1.96%
15,001 至 20,000	115	2,079,445	1.82%
20,001 至 30,000	96	2,419,411	2.12%
30,001 至 50,000	64	2,531,366	2.22%
50,001 至 100,000	49	3,489,661	3.06%
100,001 至 200,000	34	4,584,234	4.02%
200,001 至 400,000	19	5,201,452	4.56%
400,001 至 600,000	4	1,862,962	1.63%
600,001 至 800,000	1	751,043	0.66%
800,001 至 1,000,000	3	2,614,370	2.29%
1,000,001 以上	9	67,658,804	59.32%
合 計	10,050	114,059,785	100.00%

(二)特別股資訊：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民國 101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主要股東名稱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3,757,586	38.3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00,936	5.00%
中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03,317	4.56%
臻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99,886	3.59%
泰威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3,870,518	3.3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04,114	1.23%
莊謙信	1,327,756	1.16%
江志豪	1,204,343	1.06%
江余春英	1,090,348	0.96%
楊杰	950,370	0.8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最 高		321	186	140
	最 低		127	53.6	61.5
	平 均		218.99	119.13	112.4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2.37	35.06	35.58
	分 配 後 (註 1)		28.64	(註 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9,600,881	114,059,785	114,059,785
	每股盈餘(註 2)		4.43	5.01	0.8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75	3.9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4)		49.43	23.77	31.95
	本利比 (註 5)		58.40	30.5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1.71%	3.27%	—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8：101 年度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所示：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餘額		240,254,509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7,900,095
減：註銷庫藏股沖抵保留盈餘		5,320,924
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	571,048,32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7,104,832	
民國一〇〇年度可供分派盈餘總額		513,943,497
可供分派盈餘總額		756,777,177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90 元)		444,833,162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311,944,015

註：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流通在外股數 114,059,785 股計算而得。

(三)預期股利政策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 2.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1)員工紅利按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的百分之十五估列。

(2)董事及監察人未估列酬勞金額。

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支付年度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78,499,970
員工股票紅利金額	0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0
盈餘轉增資金額	0
員工股票紅利佔盈餘轉增資比例	0.00%
100 年度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5.0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8,499,970 元，員工股票紅利 0 元，與原估列之員工紅利 77,616,453 元差異 883,517 元，係估列基礎差異所致，擬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

(四)前一年度盈餘(99 年度)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75,480,741
員工股票紅利金額	0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0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配發情形，已全數發放完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01.22-97.02.19(實際買回期間)
買回區間價格	25.0-50.0(實際買回均價 31.49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5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3,777,10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755,000 股(已註銷)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辦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計劃內容

1.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價格定為每股 178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1,335,000 仟元，自有資金支應新台幣 165,000 仟元。

3. 計劃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廠辦大樓及 機器設備	100 年第二季	1,500,000	880,000	400,000	100,000	120,000
合計		1,500,000	880,000	400,000	100,000	120,000

(二)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資金計劃執行情形如下表，由於本現金增資計劃尚未執行完畢，待完成後再行評估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 項目	執行狀況		99 年度 第三季	99 年度 第四季	100 年度 第一季	100 年度 第二季	100 年度 第三季	100 年度 第四季	101 年度 第一季	累計至 101 年度 第一季
合計	支用 金額	預定	880,000	400,000	100,000	120,000	-	-	-	1,500,000
		實際	480,000	276,646	193,087	167,833	125,675	167,996	63,933	1,475,170
	執行 進度	預定	58.67%	26.66%	6.67%	8.00%	0.00%	0.00%	0.00%	100.00%
		實際	32.00%	18.44%	12.87%	11.19%	8.38%	11.20%	4.26%	98.3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3)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光學引擎關鍵組件：

- ①色輪(Color Wheel)
- ②積分柱(Integration Rod)
- ③投影機鏡頭(Projection Lens)
- ④極化分光稜鏡與合光稜鏡(Polarization Beam Splitter & X-Prism)

(2)光學引擎

- ①DLP 光學引擎(DLP Optical Engine)
- ②LCOS 光學引擎(LCOS Optical Engine)

(3)光學元件

玻璃鏡片、塑膠鏡片、反射鏡、各種光學濾鏡、稜鏡

- (4)各種輸入輸出光學系統或模組
- (5)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模組、儀器與系統
- (6)各種光源光學零件與模組
- (7)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 (8)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光機產品	2,723,943	58.81
元件產品	473,384	10.22
其他	1,434,593	30.97
合計	4,631,92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可分為：

- (1)光機產品
- (2)光學元件產品(含色輪、積分柱、取像鏡頭、投影鏡頭、全內反射稜鏡等)
- (3)其他(含維修收入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車載曲面觸控螢幕
- (2)手機用潛望式變焦鏡頭
- (3)小型 3D Printer
- (4)車用投影顯示器(free shape display & head up display on dashboard)

- (5)投影拼牆光機搭配色彩自動矯正功能
- (6)LCD 背光模組亮度以及均勻度自動檢測系統
- (7)大口徑投影鏡頭自動化組裝技術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DLP 投影顯示產業

光學產品需求在光電資訊方面主要體現在三大領域：一是光訊號傳輸轉換領域，如數位照攝像機、安全監控攝影機、液晶投影電視、影像掃描器、條碼掃描器、數位影印機、鐳射印表機和可視電話等；二是光儲存領域，如 CD-ROM, DVD-ROM 和 MD-PLAYER 等光讀取頭電腦硬碟玻璃基板等；三是光電顯示器領域，包括背投影電視(RPTV)投影模組、DLP/LCD 投影機光學引擎、微投影產品(PICO)光學模組，電視牆(或稱大型拼接牆、Video Wall)光學模組及超短焦(Ultra-short throw)光學模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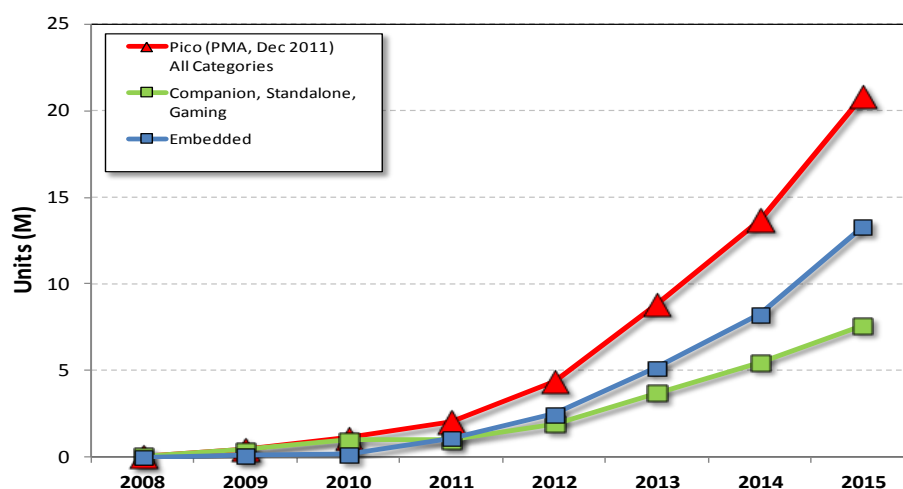
光訊號傳輸轉換領域方面，傳統視訊監控系統主要架構在類比訊號的影像傳輸及處理，即俗稱的閉路電視 (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CCTV)。1990 年代，數位晶片處理技術與影像壓縮技術開始應用至視訊監控產業，使得傳統 CCTV 相關設備逐漸數位化，而寬頻網路技術的成熟，也使得視訊監控系統進一步跨入網路化時代。整個視訊監控系統包括影像輸入、影像儲存、影像傳輸、影像顯示等各種裝置。運作方式基本上由監控攝影機將監視影像傳輸至監視錄放影機，再將影像傳輸到顯示器上，而監視者可經由顯示器做遠端監控。安全監控產品可分為四大領域：視訊監控、門禁、防盜及對講。國內以視訊監控產值最高。目前，視訊監控系統已普遍應用於政府機關、金融機構、醫療院所、辦公大樓及社區住家等區域。

光儲存領域上，家用攝影機於 2009 年起全面進入 1920x1080p 全高清(Full HD)攝錄影時代，估計全球每年約 2,000 萬台家用攝影機市場中，約有近 90%的產品是以 Flash 記憶體(SDD Flash or SD Flash Memory card)為錄影媒體的數位攝影機。

光電顯示器領域上，電視牆部分，由於中國大陸推行“十二五”政策期間，在交通基礎建設、智能電網以及煤炭安全生產等方面都將投入大量資源，而此類大型視頻監控、指揮調度項目的應用均須使用無縫之拼接顯示，故電視牆市場需求仍將穩定增長，大屏幕拼接牆未來將有充足的市場空間。

微型投影部分，參考 PMA、TSR 統計資料，2011 年全球微投影模組出貨量約 180~200 萬台，較 2010 年成長 1 倍。預估 2015 年全球出貨量將超過 2,000 萬台，較 2011 年成長 10 倍。惟此預估資料假設手機內嵌投影模組將自 2012 年開始大量出貨，然受限於智能手機平價化與耗電的考量，截至 2012 年第一季手機內嵌投影模組尚未有明顯的成長，依據德州儀器之預估，該產品成熟的時間點可能落在 2013 年以後，較 PMA 的估計略

為推遲。但利用 HDMI 連結手機或手機電池背蓋式的微型投影模組卻蓬勃發展，市場成長潛力驚人。



圖：微投影產品成長趨勢

在其他內嵌式的應用方面，隨著知名品牌數位錄影機內嵌微投影模組滲透率拉升且亮度提升已開始具有一定的市場接受度，並於今年度開始有 PC 與 NB 內嵌式的應用開發，相信亦可帶來消費者全新的感受與接受度的提升。在外接式的應用方面，廠商陸續開發利用 Wifi/HDMI/USB 做為訊號與電力來源的單獨微型投影模組，因能讓業務人員或一般消費者自由的利用各項 IT 產品來向客戶或於團體間進行簡報或支援大尺寸螢幕的視訊、上網以及應用程式顯示等雲端應用，相信對於微投影的需求成長有相當大的助益。微投影技術下一階段終端應用可望結合短焦與多點觸控，而拓展到電子數位看板或其他人機介面領域(IP TV/ HMD/ HUD 等)與其他非投影應用方面。

(2)數位取像技術

展望 2012 年，安控產業主要成長動能將來自於年成長可達 30% 的網路監控系統，目前全球製造網路攝影機的總量，保守估計至少有 600 萬台，而 2011 年網路攝影機台灣製造的總產量已超過 200 萬台，台灣的製造動能已達全球 1/3 強，已成為全球最重要的網路攝影機製造國之一。

整個市場往高解析移動的趨向，為百萬畫素網路攝影機在市場的普及度加溫，再進一步了解全球百萬畫素攝影機產量，目前以 720p(130 萬畫素)的攝影機為主流規格，大約佔了 7 成左右，其餘的 3 成，將由 1080p(200 萬畫素)與 300 萬~500 萬畫素以上的攝影機瓜分，未來 1080p 將成為主要發展趨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學產業供應鏈包括上游光學材料、中游光學元件以及下游整合光、機、電、熱各項技術的取像與顯像應用產品。本公司專注於光學元件產品之製造及開發，主要產品應用領域包括 DLP 投影顯示產品及數位取像產品，其上、中、

下游產業分別概述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DLP 投影顯示產業

A. 背投影電視

綜觀 2012 年~2013 年北美地區背投影電視之市場發展：

- 北美市場對大尺寸電視之年需求約在 10 萬至 12 萬台；是以自 2007 年起本公司針對特定日系品牌客戶於 65"~92" 以上之大尺寸電視僅提供單一設計及生產服務，將開發及生產費用控制在最佳程度。
- 由於背投影技術在提供大投影尺寸電視產品之技術門檻及成本競爭優勢已逐漸被 LCD TV 侵蝕，未來將轉型為光學元件及投影鏡頭模組出貨方式，以提高獲利率。

B. 大型拼接牆顯示

- 在中國及亞洲地區隨著基礎建設需求持續增加，使得此一市場量能成長可期；歐美市場則因政府及大型公共事業資本投資緊縮呈現微量衰退之格局。
- 導入 LED 新光源於大型拼接牆產品陸續於 2009 年上市後，於 2010 年引起市場換機的風潮，因為 LED 具有環保節能及節省維修成本之優勢，未來隨著 LED 效率之提升，將可持續擴大此一產品的應用領域。
- 投入資源開發色彩感應同步自動調整系統，利用內建 Color Sensor，發展調整的運算邏輯，回饋到 LED 供應電流調整，使拼接牆的每一獨立單元達成色彩表現一致性。
- 多點觸控之運用(互動式電子白板及互動桌面)

運用投影技術及多點式觸控技術之結合，本公司已經陸續開發出多點觸控式電子白板與互動式桌面，未來將持續開發相關技術以應用於多媒體及教育市場。

- e. 開發均勻度調整、畫素位置調整技術，搭配投影模組，運用於各種不規則或曲面的螢幕顯示，擴大產品的應用領域於許多特殊應用場合，整合上述的多點互動技術及下列的超短焦和微投影技術能力，甚至有機會應用於車內顯示器。

C. 超短焦投影技術

- a. 超短焦投影技術用以縮短投影距離，優化空間利用。本公司於 2009 年成功開發全球最短焦的投影光機，取得市場領先地位，2011~2012 年繼續推出延伸機種，維持原有光學品質並做大幅成本優化以提高市佔率，新一代的產品並搭配互動功能之軟硬體以拓展全球需求日益蓬勃之教育市場。未來亦將著眼於中大型企業視訊會議之大型顯示需求。
- b. 2012 年亦將超短焦技術結合固態光源推出可攜式之投影機，訴求一機多用：在辦公室可作為小型會議之商務投影機，在一般家戶可提供於極短之投影距離投射 60"~80"之畫面，隨著家庭成員不同之使用需求，可同時做為臥室的星空投影機，客廳之電視甚或青少年遊戲機畫面之需求。

D. 微投影應用

微投影應用依技術發展可分為 DLP, LCoS, Laser Scanning，各種技術之發展趨勢整理如下：

- a. DLP：目前為微投影應用的領先技術，2011 年約有 60%以上市場佔有率，今年亮度、解析度皆有一定的提升，後續發展方向為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性價比與光學效率的再提升，同時對於內嵌模組(例如：手機、數位攝影機等部分)的體積與成本持續壓縮。
- b. LCoS：在高解析度產品開發部分持續領先於 DLP，且對比度也有一定的提升，在整體成本架構上較 DLP 略占優勢。唯品質信賴度與亮度的提昇與關鍵光學零件供應的開發是其未來發展的關鍵。
- c. Laser Scanning：Laser 光源由於成本偏高又有安全的顧慮，市場佔有率極低。Laser 光源應用的關鍵問題在於成本的削減與光斑消除的對策。預期 2013 年才會有進一步開展。

(2)數位取像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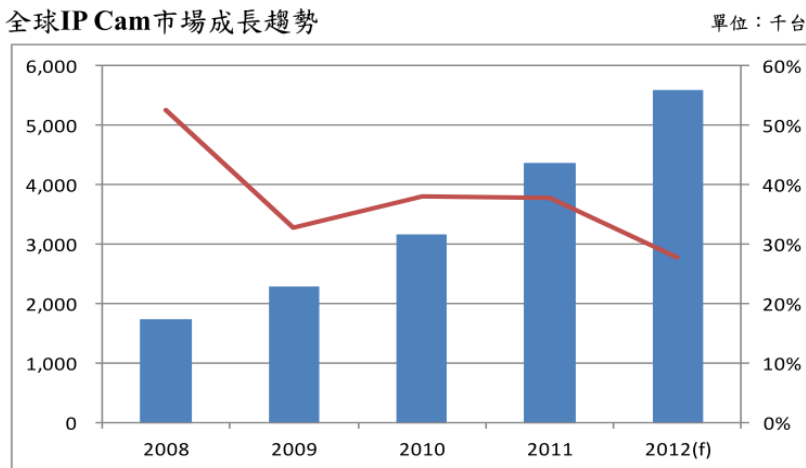
2011 年安控攝影機正式邁入 2 百萬畫素並支持解析度達 1080p 30fps 的時代。攝影機除了對高畫質的要求之外，同時網際網路頻寬的提升也激發出對於具備長距離互動以及智慧型判斷能力的監控系統的大量需求。為滿足上述的需求而產生的新設備包括：IP Camera、HD-SDI Camera、NVR 以及 CMS。揚明光學耕耘取像光學技術已有多年，在取像光學鏡頭以及彩色攝影機影像處理方面已經有產品及銷售的經驗和實

績。面對這樣一個產業變革的商機、我們準備發揮揚明本身高度垂直整合的優勢，並補強網路通訊的技術缺口正式進軍網路攝影機產業。

IP Camera 的需求持續升溫，安控產品發展趨勢朝向百萬畫素高解析度邁進，以及可以中控室線控調焦以減少安裝人力的 Zoom lens 與 motorized lens，而 360 度全景式魚眼鏡頭有監控無死角的優點，也成為主流產品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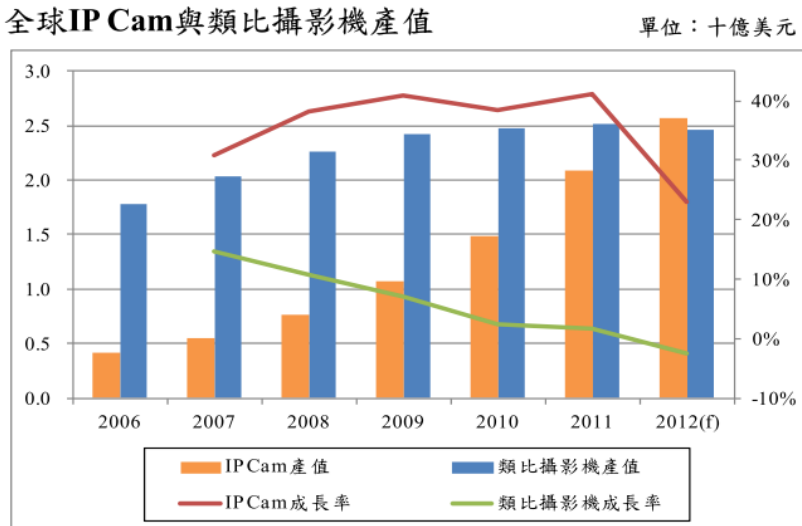
在系統整合上則朝向智慧網路化安全監控，包括專業級中央監控管理軟體，整合 NVR 與軟體式安全監控核心技術，提供智慧影像分析，另外因應雲端與行動化監控趨勢，最新研發 NVR 和網路攝影機專屬之 App 應用程式，皆能透過行動上網設備使用。

全球IP Cam市場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永豐投顧研調處 2012.02

全球IP Cam與類比攝影機產值



資料來源：永豐投顧研調處 2012.02

本公司一本培植台灣精密光學元件發展的初衷及擴大投影、取像及顯示供應及系統整合之價格利基，除投影光機之設計、開發與製造，分別陸續投入各類精密光學元件及系統整合的設計、開發與製造，已成為產業內可提供最齊全供應方案的光機元件製造商，本公司目前供應之各項產品產業競爭狀態如下：

產品	國外廠商	台灣廠商	技術重點
色輪 (Color Wheel)	Unaxis、OCLI	-	鍍膜品質、動平衡
積分柱 (Integrator Rod)	Unaxis、OCLI、Nikon	精碟	鍍膜、切割、膠合
Condenser / Relay Lens	Adachi New Industrial (安達新產業/大阪真空光學)、Asahi Techno Glass、Hoya、Isuzu Glass、Matsunami Glass、Okamoto Glass、Ricoh Optical Industries、寧波永新	先進、亞光	研磨
TIR Prism	Nittoh Optical、利達、嘉光	-	鍍膜、稜鏡膠合
模造玻璃 (Molding Glass)	Hoya、Panasonic、Olympus、Microptics、Kyocera、Samsung	中砂、一品、亞光、佳凌、今國、全億大	模具技術、成型技術、硬模技術
投影機鏡頭 (Projection Lens)	Canon、Cosina、Fujinon、Minolta、Carl Zeiss	台灣佳能、先進光、亞光	玻璃鏡片：研磨、鍍膜、組裝 塑膠非球面鏡片：塑膠射出成型 光學設計
取像鏡頭 (Image Lens)	CBC、Fujinon、Tamron、Nagano、Daiwon、Boowon	今國光、先進	模造玻璃成型 光學設計
微投影光機 (Pico Engine)	3M、Microvision、Sypro	亞光、尚立	微型化、高亮度、低耗電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485,806	132,266
銷貨收入淨額	4,631,920	797,408
佔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10.49%	16.59%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九十九年度	0.3"微型投影模組開發成功與量產
	完成二維條碼鏡頭開發量產
	微縮影鏡頭開發成功
	微投影 CCA 自動化製程成功
	>8 lm/W nHD 微投影光機開發成功與量產
	實物投影機開發完成與量產
	超短焦(TR:0.3)投影鏡頭開發成功
	完成百萬畫素行車紀錄器鏡頭開發量產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一〇〇年度	超短焦(TR:0.375)投影鏡頭/光機開發成功
	>18 lm/W 0.3" WVGA DLP 微型投影光機開發成功與量產
	Pico 投影鏡頭自動組裝設備開發與應用
	Mini-Cube 投影拼牆模組開發成功
	SXGA+投影拼牆鏡頭(TR0.617 及 TR0.674)開發量產
	高亮度 750Lm LED 投影光機開發及量產
	完成車用行車紀錄器開發
	完成自動環景監視系統(AVM)開發
	500 流明 LED 投影鏡頭開發成功與量產
	2M 3X 變焦監視鏡頭開發成功與量產
	2M 定焦魚眼鏡頭開發成功與量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A.持續強化既有客戶之技術支援和服務，積極開發新客戶並與新進客戶客制開發以最具成本競爭力為目標。
- B.數位取像產品先進行不具有上網功能的 Camera 機芯推廣，尋找若干家整機 Camera 廠當作代理去支援更多小型不具備技術能力的廠商。第二階段推出整機解決方案做 ODM 或是品牌生意。
- C.藉由多款百萬像素安控鏡頭新產品的導入，深耕成長最快的亞洲市場，追求營收和獲利的同步成長。

(2)生產策略：元件供應、光機及系統組裝儼然形成上、下游之供需關係，為滿足客戶之需求，除以大陸工廠做為主要生產基地並持續開拓大陸地區原料供應鏈外，模造玻璃以在台灣成型及部份在大陸芯取、鍍膜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為因應微投影光學引擎之需求，在台灣設立黑件、白件光學元件自製能力、擴大自動化導入的點狀生產構面，持續利用台灣生產以追求設計、製造溝通與生產效率的極大化，並持續尋求海外更適合光學元件產業之生產線據點。

(3)產品發展策略：

- A.保持技術優勢，維持背投影電視及前投影機技術應用優勢、持續開發特殊或新應用如電視牆、取像產品及其他系統整合產品。
- B.創新技術開發以提高光機產品附加價值，例如，薄型化背投影電視、雷射電視、新光源應用、微型化顯影技術及 3D 投影顯示技術。元件部份則積極開發車用、監控及數位攝影鏡頭。
- C.數位取像產品推出兩款 2 百萬像素安控鏡攝影機，分別主攻 3x 和 10x 變焦鏡頭的市場。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A.以全球唯一 DLP 背投影光機製造商優勢維持背投影電視市佔率。
- B.以領先的投影光學技術為基石，持續攻略超短焦投影機及其相關市場。
- C.利用光學零組件垂直整合優勢，縮短開發時程及強化競爭優勢。
- D.透過以 NB & Table PC 做為平台以求單一機種的投資效益同時跨足內嵌微型投影模組。
- E.藉由對市場需求的掌握，整合母公司資源多元布局投影鏡頭、取像系統、攜帶鏡頭，創造整體最大價值。

(2)生產策略：

- A.配合行銷策略，持續專注於光學元件及光機製程技術優化。
- B.平準化生產，提升效率減少庫存。
- C.充分發揮本公司從鏡片元件到光學鏡頭設計與加工製造的專長，結合集團電子零件採購與 SMT 生產規模，提供客戶小量、多樣、低成本的代工生產基地，協助客戶發展具有品質與成本競爭力的產品。

(3)產品發展策略：

- A.持續配合德州儀器產品規劃，啟動各項光學引擎平台與光學元組件的設計，以將其應用層面從既有的專業、辦公室延伸至大型顯示與訊息顯示專業領域，在消費、家庭娛樂應用領域則往顯示分享、可攜式的產品擴張。
- B.與 SSI 光源廠合作持續開發高效能光源模組，應用於前投影產品及電視牆及數位顯示看板。
- C.數位取像產品第二階段將推出完整的 3X、5X、10X 以及 20X 的 IP Camera 解決方案。第三階段則提供整個安控系統的解決方案，包括 IP Camera、NVR 以及 CMS。

(4)營運策略：

整合集團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促進轉投資事業績效，架構出國際性運籌體系，強化各海外組織功能及編制，提高整體績效；配合集團營運成長及財務規劃需求，善用最適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工具籌措低成本營運資金，以厚植長期發展實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地區					
內銷		390,508	7.73	584,968	12.63
外銷	北美洲	3,884,365	76.91	1,879,268	40.57
	歐洲	188,535	3.73	1,102,448	23.80
	亞洲	587,448	11.63	1,062,058	22.93
	其他	-	-	3,178	0.07
合計		5,050,856	100.00	4,631,920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DLP 投影顯示產業

A.背投影電視產業

背投影電視具備適合生產大尺寸、低價、生產技術純熟及易達到 Full HD(1920*1080)解析度等特色，但在 LCD TV 之經濟規模及價格攻勢下已逐漸萎縮。此外，公共資訊顯示市場對大尺寸顯影需求日益成熟，DLP 技術憑藉在大尺寸投影優勢而拔得頭籌。

B.超短焦投影產業

超短焦投影技術有縮短投影距離，優化空間利用的優點，尤其在教育市場的應用，藉著教育軟體的推陳出新、日新月異有著日益蓬勃發展的趨勢，除此之外，未來亦將著眼於中大型企業視訊會議之大型顯示需求。

根據 TSR 2010 年的研究報告顯示，超短焦投影機的需求 2010 年成長率超過 100%，佔總投影機市場的 7%，預計往後的 3 年都有類似的成長動能。

本公司於 2009 年成功開發全球最短焦的投影光機，取得了市場的領先地位，2010 年也持續推出新一代的產品以鞏固市場地位並加強拓展全球需求日益蓬勃之教育市場。

C.微投影產業

2011 年市場市佔率約為 25~30%之間，並且在外接式微投影產品，本公司因為 2010 年市場之前多為 LCoS 產品且低價競爭加上多為少量多樣而未多加著墨，但隨著 DLP 市場接受度提升與亮度要求，今年度應可提升並且自去年底導入 docking 上手機具電池的單獨微型投影模組蓬勃發展與內嵌入 NB 與 PC 的業務開展，本年度下半年可望在此領域能更有所開拓。

(2)數位取像產業

傳統監控攝影機以類比為主，以電纜連結攝影機與閉路電視系統。現階段監控攝影機仍以類比監控攝影機比重較高，佔有七成以上市場，但隨著影像壓縮技術與寬頻網路的普及，類比監控攝影機市場逐漸被 IP Camera 所取代。

IP Camera 市場於 2007 年開始擴大，許多傳統的 CCTV 及 DVR 安全監控廠商投入生產，而成為全球監控攝影機市場之主要成長動能，依據 In-Stat 預估 2012 年網路攝影機(IP Camera)全球產值將達 36 億 5,000 萬美元，年成長率約為 13.6%。

安控 Camera 產品市場需求量(TAM)

Worldwide Analog Security Camera Shipments, ASPs, and Revenue (US\$), 2008–2013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Analog Camera Units	34,852,455	35,350,425	37,162,125	38,772,113	40,061,588	41,461,200
Annual Growth %		1.4%	5.1%	4.3%	3.3%	3.5%
Analog Camera ASPs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Analog Camera Revenue	\$5,227,868,250	\$4,949,059,500	\$4,831,076,250	\$4,652,653,500	\$4,406,774,625	\$4,146,120,000
Annual Growth %		-5.3%	-2.4%	-3.7%	-5.3%	-5.9%

Source: In-Stat, 9/09

Worldwide IP Security Camera Shipments, ASPs, and Revenue (US\$), 2008–2013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IP Camera Units	3,658,545	3,927,825	5,308,875	6,842,138	8,497,913	10,365,300
Annual Growth %		7.4%	35.2%	28.9%	24.2%	22.0%
IP Camera ASPs	\$580	\$550	\$515	\$470	\$430	\$385
IP Camera Revenue	\$2,121,956,100	\$2,160,303,750	\$2,734,070,625	\$3,215,804,625	\$3,654,102,375	\$3,990,640,500
Annual Growth %		1.8%	26.6%	17.6%	13.6%	9.2%

Source: In-Stat, 9/09

Worldwide IP Security Camera Shipments by Resolution, 2008–2013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Std & High Resolution	3,365,861	3,535,043	4,565,633	5,131,603	5,098,748	5,182,650
Megapixel	292,684	392,783	743,243	1,710,534	3,399,165	5,182,650
Total	3,658,545	3,927,825	5,308,875	6,842,138	8,497,913	10,365,300

Source: In-Stat, 9/09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成員素質整齊且設計經驗豐富。團隊各功能單位至今已累積多年實務經驗，除技術層面具備上下整合能力外，其他各配合營運單位則秉持致力改善產銷作業時間為宗旨。

完整產品線及上、下游製造垂直整合，從廣度及縱度服務客戶需求，創造與其他光學公司差異化，進而增加競爭利基。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提高光學零組件自製率，垂直整合提升競爭力，拉大與後進者距離：

傳統光學廠著重少量多樣高利潤之商業模式，無法滿足資訊產業之量價需求，因此本公司選擇自行研發光學零組件，目前在大陸之生產基地已建立鏡片研磨、AR/UV-IR 鍍膜、色輪、積分柱，稜鏡及鏡頭之製造能力，藉此創造低成本、迅速交貨及穩定品質等整合性優勢。

B. 德州儀器技術策略聯盟：

本公司研發光機得到掌握 DLP 晶片專利之德州儀器技術加持，目前雙方採取「同步開發」的合作模式，搶佔市場先機，其中 DLP 微型引擎更在市場拔得頭籌，並且與其合作研製 Development Kit。

C. 配合公司在微投影光學累積競爭優勢，隨著微投影系統市場逐步加速成長，結合其他 IT 產品的應用部分商機可期。

D. 本公司所研發之微投影產品為可攜式市場上唯一能具備大尺寸顯示器同時具有輕薄短小之產品，且其市場應用面非常廣泛。

E. 配合公司在微投影光學累積競爭優勢，隨著微投影系統市場逐步加速成長，結合取像攝影與微投影系統為一體的可攜式攝錄投影機商機可期。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DLP 背投影電視市場因 LCD 價格下滑及厚度體積相對薄需求下修。

因應對策：積極開發特殊應用領域，如：公用資訊顯示增加出貨量。

B. 前投影機市場已是成熟產業，在消費者市場拓展上面臨困境。

因應對策：積極開發特殊應用領域，如：短焦距投影與電子白板整合。

C. 中國稀土類元素管制及價格上漲，導致玻璃材料持續高漲及短缺，影響毛胚取得及製造成本升高。

因應對策：設計上著重使用含稀土類元素比例較低的硝材種類，同時與中國玻璃材料供應商策略聯盟，穩定供貨來源。

D. 微型投影光機競爭者投入眾多與品質良莠不齊可能造成消費者使用經驗不佳從而市場接受度下降，不利於規格競爭。

因應對策：積極教育客戶與提供可靠與品質優良的產品販售。

E. 微投影產品其銷售價格仍高及勞動市場與原物料價格呈現上揚趨勢。

因應對策：關鍵零件降價與生產效能提升及生產自動化以降低對人力需求與材料耗損。

F. 一般家用攝影機低中端產品競爭者多，本公司生產規模較不具有價格優勢。

因應對策：攝影機系統產品選擇策略合作客戶長期合作，以本公司客製化能力降低價格壓力，同時提高模組共用比率，降低整體成本，提高在其他市場產品的毛利率。

5.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財務面		非財務面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93	研發人數	179
流動比率	103.9	研發人數佔總員工數比率	22.21%
速動比率	92.15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	10.49%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光學投影引擎	投影顯示器之訊號與光源處理心臟
色輪	用以分離白光中 R、G、B 三元色之元件
積分柱	用以形塑光斑大小及光均勻化之元件
全入射全反射光路稜鏡	引導光的路徑之元件
SSI 高效能光源模組	投影顯示器之光源
微投影光機	投影顯示器之訊號與光源處理心臟
數位攝影機	家庭或個人活動動態攝影錄像使用
安控取像鏡頭	安全監控 camera 使用的鏡頭
車用鏡頭	有一款是行車記錄器使用的鏡頭，另有一款是倒車用監視鏡頭
DV 用鏡頭	DV camera/Camcoder 使用的鏡頭
弱視助讀機	弱視患者專用的攝影機，搭配 22" 以上大螢幕作為協助患者報章雜誌書本閱讀輔助使用

2.產製過程：

(1)玻璃研磨

硝材 → 切削(CG) → 砂掛(SX) → 研磨(PX) → 清洗(CL1) → 檢驗(HK1)
→ 定芯(CX) → 清洗(CL2) → 檢驗(HK2) → 鍍膜(coating)

(2)玻璃模造

置入玻璃預形體 → 通入氮氣 → 快速升溫 → 高壓玻璃模造 → 釋壓並
降溫 → 取出鏡片 → 應力消除退火

(3)鏡頭組裝

前群組裝(前群鏡片組裝到鏡筒) → 後群組裝(後群鏡片組裝到鏡筒) →
總群組裝(前後群組裝) → 暗房投影檢驗 → 點膠 → 外觀檢驗 → FQC
→包裝 → OQC 抽測

(4)光學引擎組裝

前加工 → ROD 入口板組 → Projection Lens 組裝 → Color Wheel &
ROD 組裝 → Condense Lens &上、下蓋組裝 → 風扇&Thermal Switch
組裝 → 燈座組裝 → DMD 模組組裝 → 光學調校 → 點膠固定 → 震動
測試 → 光學功能測試 → FQC → 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原料供應商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各主要原料供應充足，本公司生產原料來源不虞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1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race China	3,883,276	97.89%	孫公司	Grace China	2,504,820	71.84%	孫公司	Grace China	392,755	73.31%	孫公司
2	甲公司	8,050	0.20%	無	甲公司	370,520	10.63%	無	甲公司	16,504	3.08%	無
3	其他	75,753	1.91%	—	其他	611,156	17.53%	—	其他	126,475	23.61%	—
	進貨淨額	3,967,079	100.00%	—	進貨淨額	3,486,496	100.00%	—	進貨淨額	535,734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

民國一〇〇年因背投影光學模組市場需求下滑，致本公司對孫公司 Grace China 購入製成品金額減少，另因策略性採購規劃，部分重要零組件由本公司代孫公司 Grace China 向甲公司購入，故相較民國九十九年對甲公司之進貨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1 年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3,281,211	64.96%	無	A 客戶	1,267,950	27.37%	無	A 客戶	204,730	25.67%	無
2	—	—	—	孫公司	Grace China	908,173	19.61%	孫公司	Grace China	135,663	17.01%	孫公司
3	—	—	—	無	C 客戶	652,313	14.08%	無	C 客戶	90,582	11.36%	無
4	其他	1,769,645	35.04%	—	其他	1,803,484	38.94%	—	其他	366,433	45.96%	—
	銷貨淨額	5,050,856	100.00%	—	銷貨淨額	4,631,920	100.00%	—	銷貨淨額	797,40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民國一〇〇年度因背投影電視光學模組市場需求下滑，本公司對 A 客戶之銷售下降。另因本公司代孫公司 Grace China 購入部分重要零組件，故民國一〇〇年度新增對孫公司 Grace China 之銷售。本公司持續調整產品組合，於民國一〇〇年度開拓微型投影模組市場有成，對 C 客戶之銷售占銷售淨額比例增加，使本公司銷貨集中風險逐漸降低。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機產品	10,200	8,682	41,198	643,779	547,212	889,398
元件產品	17,900	15,217	9,851	1,742,064	1,480,754	147,439
其他	—	—	28,483	—	—	103,597
合計	—	—	79,532	—	—	1,140,434

增減變動原因：

民國一〇〇年開始本公司除透過孫公司 Grace China 向大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及大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直接購入製成品外，於台灣揚明增設光機產品及元件產品之產線，故本公司產量及產值較民國九十九年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 量值主要 商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機產品	16,219	63,288	1,021,334	3,809,741	54,291	190,569	821,783	2,533,374
元件產品	536,199	230,556	504,389	58,114	1,716,148	316,402	1,465,231	156,982
其他	—	96,664	—	792,493	—	77,997	—	1,356,596
合計	—	390,508	—	4,660,348	—	584,968	—	4,046,952

增減變動原因：

民國一〇〇年度較民國九十九年度銷售微幅下修，主受背投影電視光學模組市場需求下滑影響，然微型投影模組銷售成長，支持公司整體營運之競爭力。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168	316	297
	間 接 人 員	447	496	510
	合 計	615	812	807
平均年歲		34.04	34.26	34.62
平均服務年資		3.49	4.01	4.3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98%	0.74%	0.75%
	碩 士	29.58%	20.94%	21.15%
	大 專	49.50%	51.72%	52.69%
	高 中	16.67%	23.77%	22.78%
	高中以下	3.27%	2.83%	2.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位於科學園區，設有污水處理廠等多項合於世界標準之環保與防治污染設備，生活及工作環境優良。此外本公司屬於高科技且幾無污染度之產業，同時未

曾發生環境污染或工安事件而遭受損失或主管機關之處分，故無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午餐補助、部門聚餐、三節禮券、生日禮券、社團補助、年度旅遊、廠慶活動及特約廠商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及住院補助等，更有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退休金提撥、分紅等福利措施。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及評核作業程序，並設有 E-learning 平台及專人負責員工的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以培養員工之專業技能，且透過制度化之職位職務體系、職等晉升與績效考評作業，讓員工能隨著經驗與技能成長，逐步實現生涯規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員工進修及訓練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

類別	說明	人時(出席人數*該課程時數)
專業類	研發類、製造、生產、資材、品質、業務行銷、財會類、總務、廠務、環安類、人力資源類、資訊類、法務智權類...	52,933
共通類	時間管理、簡報技巧、問問題技巧、如何規劃會議、語文(日/英)	15,404
管理類	主管管理才能訓練	154
新進人員訓練	-	1,165
總人時	-	69,656
總費用(元)	-	545,032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並由該委員會管理基金之運用情形。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並透過勞資會議及員工意見信箱作為溝通管道，近三年未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

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 (1)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新進人員手冊、員工忠誠合約書，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守依據。
- (2)為維護兩性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供全體員工遵守。
- (3)電子郵件、網際網路為員工工作必備工具，為規範員工使用電子郵件、網際網路之行為，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供全體員工遵行；另制定有資安承諾書以規範及保障智慧財產權。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 14001 管理系統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優先改善；而對於較低風險者，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控管，經由良好運作改善之後，均獲得明顯成效與控管，並持續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 (1)GPMP 系統導入
- (2)節省紙張消耗量-流程電子化
- (3)有害物質限用(ROHS)推動
- (4)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劃
- (5)實施自動檢查
- (6)現場作業環境測定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99.8-118.12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契約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9.8-102.12	廠區租賃	無
技術授權	3M Innovative Properties Company	98.1 月起	技術授權	無
技術授權	3M Innovative Properties Company	98.2 月起	技術授權	無
技術授權	SYPRO Optics GmbH	97.11 月起	技術授權	無
綠色產品承諾	台灣某知名光電公司	100.07.21 起	原物料使用綠色環保材	無
綠色產品承諾	台灣某知名電子公司	99.11.3 起	原物料使用綠色環保材	無
綠色產品承諾	日本某知名光學公司	99.8.25 起	原物料使用綠色環保材	無
綠色產品承諾	台灣某知名機械公司	99.11.09 起	原物料使用綠色環保材	無
綠色產品承諾	台灣某知名機械公司	100.7.29 起	原物料使用綠色環保材	無
銷售合約	日本某知名電子公司	100.2~101.11	產品買賣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台灣某知名安控公司	100.11~103.11	產品買賣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日本某知名設備公司	100.10 起	設備購置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96.12.31	97.12.31	98.12.31	99.12.31	100.12.31	
流動資產		1,564,180	1,700,831	1,870,493	1,921,942	1,415,992	1,087,920
基金及投資		1,075,020	1,569,935	1,652,464	1,918,768	1,845,629	1,928,663
固定資產		72,399	30,113	18,166	1,449,348	1,860,952	1,895,952
無形資產		15,747	25,325	21,612	20,619	19,756	18,648
其他資產		1,195	5,527	1,194	21,573	256,279	254,489
資產總額		2,728,541	3,331,731	3,563,929	5,332,250	5,398,608	5,185,6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3,445	865,427	1,043,099	1,370,249	1,362,882	1,082,619
	分配後	955,531	1,217,074	1,394,746	1,797,973	註 3	註 4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155,744	177,079	199,599	245,844	37,225	45,2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9,189	1,042,506	1,242,698	1,616,093	1,400,107	1,127,858
	分配後	1,111,275	1,394,153	1,594,345	2,043,817	註 3	註 4
股本		1,004,946	1,073,148	1,073,148	1,148,148	1,140,598	1,140,598
資本公積		347,610	347,610	347,610	1,658,531	1,647,625	1,647,6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7,080	730,569	807,502	941,155	1,079,158	1,179,686
	分配後	116,792	378,922	455,855	513,431	註 3	註 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396	161,675	123,727	1,828	133,948	92,73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80)	—	(6,979)	(9,728)	(2,828)	(2,828)
庫藏股票		—	(23,777)	(23,777)	(23,777)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89,352	2,289,225	2,321,231	3,716,157	3,998,501	4,057,814
	分配後	1,617,266	1,937,578	1,969,584	3,288,433	註 3	註 4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1 年第一季季報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 4：民國 101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非完整之會計年度，故相關分配後數字從略。

2.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96 年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6,274,849	6,010,060	4,385,388	5,050,856	4,631,920	797,408
營業毛利	1,055,517	1,360,802	1,080,086	1,046,697	980,322	185,173
營業(損)益	314,417	626,179	366,719	158,141	1,010	(43,9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5,487	94,422	145,697	416,789	438,579	158,7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358	4,756	90	11,198	11,528	3,97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00,546	715,845	512,326	563,732	428,061	110,75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36,308	613,777	428,580	485,300	571,048	100,52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336,308	613,777	428,580	485,300	571,048	100,528
每股盈餘(元)	3.37	5.76	4.02	4.43	5.01	0.88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0 年第一季季報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備 註
9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楊建國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9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黃益輝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9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黃益輝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王金來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3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王金來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註 1：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起之財務報告，改由郭紹彬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註 2：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更名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 3：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 99 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郭紹彬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分析 (註 2)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76	30.73	34.87	30.31	25.93	21.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09.64	7,602.12	12,777.88	256.40	214.86	214.03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28.87	193.40	179.32	140.26	103.90	100.49	
	速動比率		213.96	189.60	178.06	137.32	92.15	89.31	
利息保障倍數			367.80	228.11	註 4	2,136.35	156.77	247.67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20	7.47	5.97	7.35	5.51	4.93	
	平均收現日數		40	49	61	50	66	74	
	存貨週轉率(次)		16.21	65.76	165.12	161.25	37.42	18.1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93	13.06	8.29	6.35	4.71	3.80	
	平均銷貨日數		23	6	2	2	10	2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9.46	117.26	181.66	6.88	2.80	1.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2.34	1.99	1.27	1.14	0.86	0.6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2.58	20.42	12.43	10.92	10.69	1.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58	29.38	18.59	16.08	14.80	2.50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29	58.54	34.17	13.77	0.09	(3.86)	
		稅前純益	39.86	66.71	47.74	49.1	37.53	9.71	
	純益率(%)		5.36	10.21	9.77	9.61	12.33	12.61	
	每股盈餘(元)		3.37	5.76	4.02	4.43	5.01	0.88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59.72	67.03	101.17	註 3	42.07	12.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25	72.01	109.83	註 3	59.67	54.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6	12.27	27.30	註 3	4.06	3.7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14	1.23	1.70	222.99	註 5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1.00	(0.58)	註 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民國 100 年底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民國 100 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民國 100 年度銷售產品組合改變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民國 100 年度擴增產線存貨增加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民國 100 年度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6. 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民國 99 年度取得廠辦大樓並進行增建及改建工程，故民國 100 年度平均固定資產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所致。
7.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民國 100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8. 營運槓桿度比率增加及財務槓桿度比率減少，主要係民國 100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1 年第一季報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適用。

註 4：98 年度未有利息支出。

註 5：本期為營業損失，故不予計算。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 57 頁至第 59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76 頁至第 11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17 頁至第 16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 永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 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 文 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15,992	1,921,942	(505,950)	(26.32%)
固定資產		1,860,952	1,449,348	411,604	28.40%
其他資產		256,279	21,573	234,706	1,087.96%
資產總額		5,398,608	5,332,250	66,358	1.24%
流動負債		1,362,882	1,370,249	(7,367)	(0.54%)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37,225	245,844	(208,619)	(84.86%)
負債總額		1,400,107	1,616,093	(215,986)	(13.36%)
股本		1,140,598	1,148,148	(7,550)	(0.66%)
資本公積		1,647,625	1,658,531	(10,906)	(0.66%)
保留盈餘		1,079,158	941,155	138,003	14.66%
股東權益總額		3,998,501	3,716,157	282,344	7.60%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本期支付設備、廠辦大樓增建及改建工程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減少所致。					
2.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廠辦大樓仍進行增建及改建所致。					
3.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新增出租資產所致。					
4.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本期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631,920	5,050,856	(418,936)	(8.29%)
營業成本		3,634,064	4,004,159	(370,095)	(9.24%)
營業毛利淨額		980,322	1,046,697	(66,375)	(6.34%)
營業費用		979,312	888,556	90,756	10.21%
營業淨利		1,010	158,141	(157,131)	(99.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8,579	416,789	21,790	5.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528	11,198	330	2.95%
稅前淨利		428,061	563,732	(135,671)	(24.07%)
所得稅費用		(142,987)	78,432	(221,419)	(282.31%)
本期淨利		571,048	485,300	85,748	17.67%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背投影電視光學模組由於平板電視擠壓，銷售數量大幅下降；大陸地區人員流動率惡化、新機種光學零件製程良率未能有效提升與原材料成本上漲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國外子公司將盈餘匯回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第 29 段，將原已估列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因該盈餘已轉增資及再投資等，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故將相關之所得稅沖回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前後期增加 變動數	差異原因－有利(不利)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營業 毛利	(66,375)	437,148	(345,733)	288,310	(510,488)	64,388

變動原因說明：

民國一〇〇年度背投影電視光學模組在新機種上市的推升下產生有利之售價及銷售組合差異，惟整體銷售數量下滑，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另因原物料及工資上漲造成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根據公司生產能量、市場佔有率及考量未來市場之供需情形及經營策略，預期民國一〇一年利基型光學模組在固態光源持續滲透下，出貨量可望繼續增加；微投影光學模組內建於數位攝影機市場滲透率提高、手持式應用日趨熱絡，出貨量成長可期；取像光學零組件在百萬畫素以上安控市場快速成長帶動出貨量增加；利基型系統產品、投影光學零組件及超短焦產品銷售數量亦可小幅成長或持平；背投影電視光學模組由於平板電視擠壓，銷售數量繼續下降。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2.07	註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67	註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6	註	—
前期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前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故無法分析比較。			
註：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尚無不足之情況發生。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9,110	317,118	506,016	130,212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317,118 仟元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17,118 仟元，主要係淨利增加。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506,016 仟元 主係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444,833 仟元，主要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業務成長，及因應人力資源及生產線擴增，於民國 99 年度購置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已有之廠辦大樓。民國 99 年度購置之廠辦大樓、機器設備並進行相關修繕工程，民國 99 年及民國 100 年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756,646 仟元、654,591 仟元，相關計劃將有利公司針對營運發展需求進行整體考量，提供足夠中長期發展需求的使用空間與規劃，以提高公司產業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說明	100 年底持有之帳面金額	政策	100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1,681,809	從事集團轉投資業務	354,695	獲利原因係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昆山揚明及蘇州揚明	—	配合營運規模評估增加投資之必要性
Young Optics Inc. USA	2,885	從事產品維修業務	(4,398)	虧損原因係營運模式改變	—	配合維修政策調整投資計畫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0,935	銷售數位取像及自有品牌產品	30,310	獲利原因係營運模式改變	—	配合營運情況評估增加投資之必要性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6%及 0.06%，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銀行存款循環快速，剩餘資金適時轉為定期存款，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銀行借款部份，為有效控制利息成本，公司已與多家銀行簽訂借款合同，視各家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往來銀行。
匯率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皆以美元計價，借款及外匯操作亦以降低外匯部位為第一考量，以規避匯率升貶之影響；另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為 8,944 仟元及(1,311)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0.19%及(0.16%)，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A.本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適時買賣外幣存款或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因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B.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美元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 C.本公司將適時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Forward)，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故民國 100 年度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面對潛在的通貨膨脹壓力，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資金融通之必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
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全資子公司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有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為其背書保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90,825 仟元及 88,530 仟元。	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未來若因業務發展而有進行衍生性交易商品之需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1)車載曲面觸控螢幕

(2)小型 3D Printer

(3)車用投影顯示器(free shape display & head up display on dashboard)

2.關鍵技術開發

(1)曲面顯示與觸控技術開發

差異化車載內裝顯示平台技術與提供更友善的人機介面。

(2)3D 模型打印機光機開發

實現科技生活化的平台，開拓消費者手作市場。

(3)車用投影顯示器

藉由整合既有短焦鏡頭及微投影機關鍵技術及開發符合車用規格之體機小、光學效率高的光機，拓銷車用市場新應用。

3.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研發費用	485,806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收入淨額(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4,631,920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10.49%	8%至 12%	8%至 12%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代化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對研發人員的培訓、技術的掌握及產品的開發與佈局都有長遠的規劃，以因應科技快速改變的環境。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尚無有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

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整合關鍵零組件、擴充微投影模組產能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耗資新台幣 12 億元(未稅)購置廠辦大樓，另為因應產能之擴充，投入廠辦修繕與機器設備之購置，相關擴充計畫民國 99 年及 100 年分別投入資金共計 756,646 仟元及 654,591 仟元，期望透過廠辦之擴充及機器設備投入，提高公司產能及強化競爭力，提供公司未來營運成長的基礎。目前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執行完畢，預期效益待計畫執行完畢再行評估。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DMD 晶片為生產 DLP 背投影電視之主要原料，DMD 晶片為德州儀器獨家生產銷售，亦享有專利權，故 DMD 晶片之進貨集中情形屬行業特性所致。本公司一向與德州儀器密切合作，採取「同步開發」的合作模式，當德州儀器開發新一代 DMD 晶片時，本公司亦同步設計光學引擎，以最快的速度將產品在市場上推出，故應無進貨集中的風險。

2.銷貨集中：

本公司銷貨集中係基於市場及行業特性所致。雖銷貨集中可能面臨單一客戶抽單或營收受單一客戶業績變化之影響，但本公司具有垂直整合、低成本、高彈性之競爭優勢，且客戶關係穩定性高。在本公司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與營運模式下，已初見成效，有效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並未有其他重大股權移轉或更換而對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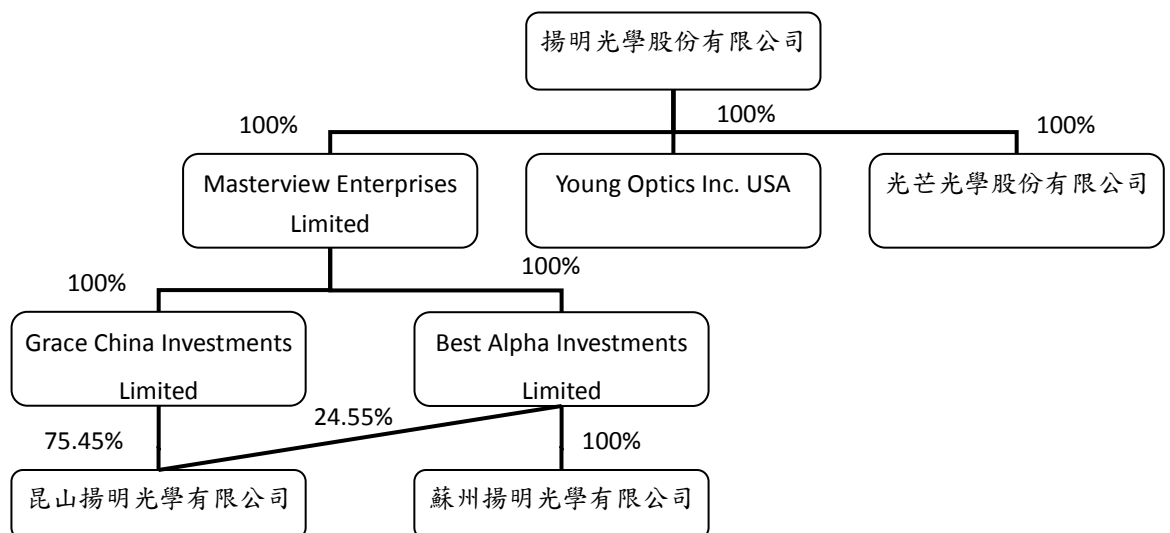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0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92.07.01	P.O.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6,000 仟元	控股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94.10.31	20651 Golden Springs DR., #328, Diamond Bar, CA 91789, USA	USD50 仟元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3.07.22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五號	NTD300,000 仟元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90.02.02	Scotia Centre, 4 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D8,156 仟元	控股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92.07.02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1,000 仟元	控股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90.04.26	江蘇省昆山綜合保稅區第三大道 20 號	USD22,200 仟元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92.09.03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群星三路 68 號	USD1,000 仟元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 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註：100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1USD=30.275NTD。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本公司之產品於美洲地區之售後服務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之光學零組件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 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之光學零組件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威儀	6,000,000 0	100% 0%
Young Optics Inc. USA	董事	莊謙信	0	0%
	董事	徐誌鴻	0	0%
	董事	林宗彥	0	0%
	總經理	徐誌鴻	0	0%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誌鴻	30,000,000 0	100% 0%
	董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謙信	30,000,000 0	100% 0%
	董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賢琪	30,000,000 0	100% 0%
	監察人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丁召	30,000,000 0	100% 0%
	總經理	邱賢琪	0	0%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張威儀	8,156,458 0	100% 0%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張威儀	1,000,000 0	100% 0%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徐誌鴻	註 2 0	100% 0%
	總經理	吳昭宗(註 1)	0	0%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徐誌鴻	註 2 0	100% 0%
	總經理	吳昭宗(註 1)	0	0%

註 1：民國 101 年 2 月由王丁召接任。

註 2：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及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故並無發行股份。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 (損)益	每股盈餘 (虧損)(元)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198,401	1,681,809	0	1,681,809	354,695	354,695	354,695	59.12
Young Optics Inc. USA	1,684	2,919	34	2,885	1,012	(4,472)	(4,398)	(-87.96)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8,644	47,709	160,935	189,719	27,871	30,310	1.01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267,663	1,657,581	586,507	1,071,074	3,492,007	81,375	81,377	9.98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33,951	604,379	0	604,379	274,589	274,560	274,560	274.56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727,119	1,909,210	785,599	1,123,611	5,144,373	136,034	108,019	不適用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33,951	501,978	173,505	328,473	779,436	319,269	254,077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威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意 見 書

受文者：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〇年度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所出具之聲明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貴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 二、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尚無重大不符之處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84)金管證六字第 125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00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強光電(股)公司	直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43,758 仟股	38.36%	—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張威儀 莊謙信

2.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無進貨之交易往來情形，銷貨之交易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貨	—	—	—	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	月結 60 天	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	月結 30~90 天	—	—	—	—	—	—	—
銷貨	130,371	2.82%	63,348	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月結 30 天	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月結 30~90 天	—	13,935	1.72%	—	—	—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例如產銷加工契約、取得控制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認購控制公司發行新股經原股東放棄認購）：

本公司 100 年度認列中強光電(股)公司之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費用計新台幣 12,282 仟元。

(6)背書保證情形：無。

(7)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 財務會計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一名。
-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照：一名。
- 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照：一名。
- 4) 證券商初級業務員證照：一名。
- 5) 信託業務人員證照：一名。

2. 稽核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一名。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 續下頁 >

< 承上頁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郭紹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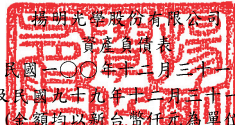


王金來

王金來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陽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319,110	5.91	\$ 897,644	16.83	2100	短期借款	四.7	\$ 172,568	3.20	\$ 107,781	2.0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518,926	9.61	838,038	15.72	2140	應付帳款		207,558	3.84	23,856	0.4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及五	288,166	5.34	26,814	0.5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534,084	9.89	776,427	14.56
1160	其他應收款		36,124	0.67	22,466	0.4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7	9,029	0.17	13,972	0.2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2,960	0.05	1,797	0.03	2170	應付費用	四.12	292,591	5.42	287,531	5.39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156,447	2.90	37,770	0.71	2210	其他應付款		47,307	0.87	95,422	1.79
1260	預付款項		3,614	0.07	2,587	0.05	2260	預收款項		19,247	0.36	10,925	0.2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19,380	0.36	20,712	0.39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二	49,239	0.91	41,195	0.7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265	1.32	74,114	1.3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二	31,259	0.58	13,140	0.25
	流動資產合計		<u>1,415,992</u>	<u>26.23</u>	<u>1,921,942</u>	<u>36.04</u>		流動負債合計		<u>1,362,882</u>	<u>25.24</u>	<u>1,370,249</u>	<u>25.70</u>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4	1,845,629	34.19	1,918,768	35.9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8	1,159	0.02	7,329	0.14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5及五					2820	存入保證金		10,840	0.20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143,472	21.18	1,305,056	24.4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7	25,226	0.47	238,515	4.47
1531	機器設備		168,670	3.12	21,533	0.40		其他負債合計		37,225	0.69	245,844	4.61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9,955	0.55	9,008	0.17		負債總額		<u>1,400,107</u>	<u>25.93</u>	<u>1,616,093</u>	<u>30.31</u>
1551	運輸設備		7,930	0.15	7,930	0.15	3xxx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17,716	0.33	7,462	0.14	31xx	股本	四.9				
1681	其他設備		66,874	1.24	41,505	0.78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0,598	21.13	1,148,148	21.53
	成本合計		1,434,617	26.57	1,392,494	26.12	32xx	資本公積	四.10				
15x9	減：累計折舊		(112,811)	(2.09)	(64,536)	(1.2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647,625	30.52	1,658,531	31.10
1671	未完工程		454,103	8.41	115,331	2.16	33xx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85,043	1.58	6,059	0.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1	265,276	4.91	216,746	4.07
	固定資產淨額		<u>1,860,952</u>	<u>34.47</u>	<u>1,449,348</u>	<u>27.18</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2	7,900	0.15	-	-
17xx	無形資產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四.12及四.17	805,982	14.93	724,409	13.5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6	18,157	0.33	15,544	0.2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8	1,599	0.03	1,827	0.0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4	133,948	2.48	1,828	0.03
1781	專門技術	二及四.6	-	-	3,248	0.06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8	(2,828)	(0.05)	(9,728)	(0.18)
	無形資產合計		<u>19,756</u>	<u>0.36</u>	<u>20,619</u>	<u>0.39</u>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3	-	-	(23,777)	(0.45)
18xx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總額		<u>3,998,501</u>	<u>74.07</u>	<u>3,716,157</u>	<u>69.69</u>
1800	出租資產	二及四.5	233,842	4.33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043	0.02	971	0.02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21,394	0.40	20,602	0.39							
	其他資產合計		<u>256,279</u>	<u>4.75</u>	<u>21,573</u>	<u>0.41</u>							
	資產總額		<u>\$ 5,398,608</u>	<u>100.00</u>	<u>\$ 5,332,250</u>	<u>100.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 5,398,608</u>	<u>100.00</u>	<u>\$ 5,332,250</u>	<u>1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5及五	\$ 4,651,302	100.42	\$ 5,088,840	100.75
4170	減：銷貨退回		(12,781)	(0.28)	(36,555)	(0.72)
4190	銷貨折讓		(6,601)	(0.14)	(1,429)	(0.03)
	營業收入淨額		4,631,920	100.00	5,050,85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6及五	(3,634,064)	(78.46)	(4,004,159)	(79.28)
5910	營業毛利		997,856	21.54	1,046,697	20.72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7,534)	(0.38)	-	-
	營業毛利淨額		980,322	21.16	1,046,697	20.72
6000	營業費用	四.16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02,428)	(4.37)	(167,600)	(3.3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1,078)	(6.28)	(284,767)	(5.6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5,806)	(10.49)	(436,189)	(8.63)
	營業費用合計		(979,312)	(21.14)	(888,556)	(17.59)
6900	營業淨利		1,010	0.02	158,141	3.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1,715	0.04	3,243	0.06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4	380,866	8.22	388,203	7.69
7160	兌換利益	二	8,944	0.19	-	-
7210	租金收入		37,754	0.8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5,357	0.12	5,529	0.11
7480	什項收入		3,943	0.09	19,814	0.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8,579	9.47	416,789	8.2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	(2,748)	(0.06)	(26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427)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0,476)	(0.21)
7880	什項支出	二及四.16	(8,780)	(0.19)	(3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528)	(0.25)	(11,198)	(0.2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8,061	9.24	563,732	11.1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7	142,987	3.09	(78,432)	(1.55)
9600	本期淨利		\$ 571,048	12.33	\$ 485,300	9.6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元)	二及四.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3.75	\$ 5.01	\$ 5.14	\$ 4.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元)	二及四.18				
	本期淨利		\$ 3.70	\$ 4.94	\$ 5.12	\$ 4.4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 藏 股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3,148	\$ 347,610	\$ 173,888	\$ -	\$ 633,614	\$ 123,727	\$ (6,979)	\$ (23,777)	\$ 2,321,231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858	-	(42,858)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1,647)	-	-	-	(351,647)
現金增資	75,000	1,256,662	-	-	-	-	-	-	1,331,662
股份基礎給付-其他	-	54,259	-	-	-	-	-	-	54,259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485,300	-	-	-	485,3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21,899)	-	-	(121,89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2,749)	-	(2,74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8,148	1,658,531	216,746	-	724,409	1,828	(9,728)	(23,777)	3,716,157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530	-	(48,53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00	(7,90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7,724)	-	-	-	(427,724)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571,048	-	-	-	571,04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32,120	-	-	132,120
庫藏股註銷	(7,550)	(10,906)	-	-	(5,321)	-	-	23,777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6,900	-	6,90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265,276	\$ 7,900	\$ 805,982	\$ 133,948	\$ (2,828)	\$ -	\$ 3,998,501

註1：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58,137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65,886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71,048	\$ 485,30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94,627	19,379
攤銷費用	17,311	17,16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5,357)	(5,5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4,259
員工紅利	77,616	65,88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0,426	2,83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80,866)	(388,203)
收取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586,125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24,469	(356,9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1,352)	(12,801)
其他應收款	(13,658)	(19,3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3)	(509)
存貨	(129,103)	(28,708)
預付款項	(1,027)	(1,35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49	(37,50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11,957)	63,895
應付帳款	183,702	21,1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343)	318,847
應付所得稅	(4,943)	(14,075)
應付費用	(78,833)	(45,727)
其他應付款	407	154
預收款項	8,322	9,145
售後服務準備	8,044	1,117
其他流動負債	18,119	(231,6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8	7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3,421	(82,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88,875)	(1,355,5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2)	16
無形資產增加	(10,399)	(17,305)
受限制資產增加	(792)	(20,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9,858)	(1,393,2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787	107,7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840	-
發放股東股利	(427,724)	(351,647)
現金增資	-	1,331,6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2,097)	1,087,7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8,534)	(387,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7,644	1,285,1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110	\$ 897,6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728	\$ 2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3,912	\$ 28,612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現金增資發行總額	\$ -	\$ 1,335,000
減：發行成本	-	(3,338)
現金增資發行淨額	\$ -	\$ 1,331,662
購置固定資產	\$ 740,353	\$ 1,450,373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減少(增加)	48,522	(94,856)
支付現金數	\$ 788,875	\$ 1,355,517
購置無形資產	\$ 16,676	\$ 16,40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277)	901
支付現金數	\$ 10,399	\$ 17,3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32,120	\$ (121,89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引擎關鍵組件及光學引擎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12 人及 61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等。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當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3)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上述各類別暨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係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利益。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該金融資產或該部分金融資產。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視為擔保借款。

本公司於金融負債合約規定之義務減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存 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本公司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2)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承認。
- (3)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8.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其屬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則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出租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 折舊係採平均法，其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設備名稱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3-3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3-10年

9. 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

- (1) 係單獨取得且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產生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2) 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

10.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

-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銷售予聯屬公司之貨品，聯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出售者，其銷貨毛利視為尚未實現；未實現銷貨毛利列為損益表上營業毛利之減項，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則列為資產負債表上其他流動負債項目。

11. 售後服務成本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預估其可能之售後服務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12. 退休金

- (1) 本公司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3) 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以各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之實際報酬等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之在職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若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本公司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13.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投資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屬長久存在者，不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但如因環境改變，顯示部分或全部未分配盈餘將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分配時，則應就此項盈餘分配估列其相關所得稅。若原已估列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於可預見未來不擬分配時，則應將相關之所得稅沖回。該項所得稅之估列及沖回，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5)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5. 庫藏股票

- (1)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6.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7.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18.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具有重大影響。
2.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營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99.12.31
活期及支票存款	\$168,901	\$292,644
定期存款	90,209	605,000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60,000	-
合 計	<u>\$319,110</u>	<u>\$897,644</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附賣回債券已與票券公司約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賣回。

2. 應收帳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帳款	\$522,924	\$844,384
減：備抵呆帳	(989)	(6,34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009)	-
淨 額	<u>\$518,926</u>	<u>\$838,038</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淨額

	100.12.31	99.12.31
原 料	\$107,337	\$33,876
在 製 品	12,438	6,095
製 成 品	54,381	5,148
合 計	174,156	45,11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09)	(7,349)
淨 額	<u>\$156,447</u>	<u>\$37,770</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所認列之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0,426 仟元及 2,832 仟元。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12.31		99.12.31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1,681,809	100.00%	\$1,781,266	100.00%
Young Optics Inc. USA	2,885	100.00%	7,136	100.00%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0,935	100.00%	130,366	100.00%
合 計	<u>\$1,845,629</u>		<u>\$1,918,768</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54,695 仟元及 425,630 仟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匯回盈餘 586,125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分別認列 Young Optics Inc. USA 之投資損失 4,398 仟元及投資收益 320 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分別認列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 30,569 仟元及投資損失 37,747 仟元。

(4)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分別增加 132,120 仟元及減少 121,899 仟元。

5.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租資產餘額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房屋及建築	\$244,538	\$-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0,696)	-
淨 額	\$233,842	\$-

6. 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

100 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5,567	\$16,706	\$42,27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6,676	-	16,676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0,178)	(16,706)	(26,884)
期末餘額	32,065	-	32,065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0,023	13,458	23,481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及營業費用- 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14,063	3,248	17,311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0,178)	(16,706)	(26,884)
期末餘額	13,908	-	13,908
100.12.31 帳面餘額	\$18,157	\$-	\$18,157

99 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2,037	\$52,720	\$74,75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6,404	-	16,404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2,874)	(36,014)	(48,888)
期末餘額	25,567	16,706	42,273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1,409	43,791	55,200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及營業費用- 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11,488	5,681	17,169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2,874)	(36,014)	(48,888)
期末餘額	10,023	13,458	23,481
99.12.31 帳面餘額	\$15,544	\$3,248	\$18,792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短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172,568	1.10~1.33%	\$107,781	0.71~0.80%

(1)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1,387,983 仟元及 950,479 仟元。

(2)本公司未對上列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

8. 退休金

(1)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6,206 仟元及 32,308 仟元。又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1,504 仟元及 24,220 仟元，其中屬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7,048 仟元及 20,113 仟元。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勞動基準法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服務成本	\$664	\$649
利息成本	1,619	1,763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400)	(464)
攤銷與遞延數	2,573	2,159
淨退休金成本	\$ 4,456	\$ 4,107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1,727)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5,638)	(39,637)
累積給付義務	(37,365)	(39,63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4,062)	(52,856)
預計給付義務	(71,427)	(92,49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6,206	32,308
提撥狀況	(35,221)	(60,18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99	1,82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6,890	62,584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4,427)	(11,5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59)	\$ (7,329)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15,994 仟元及 0 元。

(4)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0.12.31	99.12.31
折現率	2.0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5.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1.75%

9. 股 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073,148 仟元，分別為 120,000,000 股及 107,314,7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分為 7,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暫定 200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78 元溢價發行 7,500,000 股，合計 1,335,000 仟元，並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共 755,000 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九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登記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140,598 仟元，分別為 120,000,000 股及 114,059,7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股東常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 1,600,000 仟元，分為 1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10.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公司無虧損者，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撥充資本或發給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亦不得以其分派股息及紅利。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7,616 仟元及 65,886 仟元，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0 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惟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且其差異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時，則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 因說明
	100 年 6 月 10 日	100 年 4 月 21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	\$-	-	-	
員工現金紅利	\$75,481	\$75,481	-	-	
股東現金股利	\$427,724	\$427,724	-	-	

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原估列數差異情況說明如下：

分配項目	股東會決議通過 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75,481	\$65,886	\$9,595	(註)

註：係原估列費用與實際擬發放金額計算基礎不同所致，該差異金額已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度

收回原因	10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0.12.3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轉讓予員工	755,000	\$23,777	-	\$-	755,000	\$23,777	-	\$-

民國九十九年度

收回原因	9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9.12.3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轉讓予員工	755,000	\$23,777	-	\$-	-	\$-	755,000	\$23,777

(1)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1,405,979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2,718,883仟元。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逾期未轉讓股數755,000股已全數註銷並辦妥變更登記。

14.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仟股) 給付股數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99.07.01	228.50	178	55%	30 天	0.65%	48.23	1,125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權益交割	\$-	\$54,259

15. 營業收入淨額

	100年度	99年度
銷貨收入	\$4,423,826	\$4,813,339
其他營業收入	208,094	237,517
營業收入淨額	\$4,631,920	\$5,050,856

16.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度			9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209,839	\$554,766	\$764,605	\$48,507	\$595,701	\$644,208
薪資費用	177,924	490,252	668,176	42,593	535,603	578,196
勞健保費用	13,852	28,823	42,675	2,576	26,805	29,381
退休金費用	8,034	23,470	31,504	1,737	22,483	24,220
其他用人費用	10,029	12,221	22,250	1,601	10,810	12,411
折舊費用(註)	44,535	41,647	86,182	2,329	17,050	19,379
攤銷費用	2,729	14,582	17,311	299	16,870	17,169

註：不含民國一〇〇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 8,44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17. 所得稅

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調降為 17%。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0,473	\$270,605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3,904	\$82,723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9,277	\$29,921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12.31	99.12.31
D.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380	\$21,61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380	21,61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902)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19,380</u>	<u>\$20,712</u>
	1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524	\$61,10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277)	(29,92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247	31,18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0,473)	(269,70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25,226)</u>	<u>\$(238,515)</u>

E.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57	\$1,743	\$7,255	\$1,23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94	101	(4,631)	(787)
未實現保固服務成本	49,239	8,371	41,195	7,003
未實現技術權利金	5,511	937	7,885	1,34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534	2,981	-	-
其 他	-	-	(675)	(115)
投資抵減		5,247		12,03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79,254)	(30,473)	(1,586,489)	(269,703)
投資抵減		14,524		61,109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72,770	\$95,8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115	3,40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2,796)	6,729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0,644)	(7,810)
估計變動影響數	(162,432)	12,3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32,08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u>\$(142,987)</u></u>	<u><u>\$78,432</u></u>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4)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u><u>\$59,241</u></u>	<u><u>\$19,771</u></u>	102

-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u>\$13,225</u></u>	<u><u>\$22,238</u></u>
	100年度	99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2.76%(註)</u></u>	<u><u>5.05%</u></u>

註：係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當期應付所得稅，依規定計算。

-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u>\$805,982</u></u>	<u><u>\$724,409</u></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100 年度	99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14,814,785 股	107,314,785 股
99.8.6 現金增資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	3,041,096
庫藏股票	(755,000)	(755,000)
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4,059,785 股	109,600,881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1,536,532	480,778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5,596,317 股	110,081,659 股

	金 額(分子)		股數(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u>10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28,061	\$571,048	114,059,785	\$3.75	\$5.0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28,061	\$571,048	115,596,317	\$3.70	\$4.94
<u>99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63,732	\$485,300	109,600,881	\$5.14	\$4.4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63,732	\$485,300	110,081,659	\$5.12	\$4.41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強光電)	本公司之母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Grace China)	本公司之孫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YO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昆山揚明)	係 Grace China 之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昆山揚皓)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光芒光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光電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光電系統工程)	係中強光電之子公司
喬杰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喬杰設計工程)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揚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揚昕精密)	係中強光電之子公司
揚昇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揚昇照明)	係中強光電之子公司
Optoma Technology, Inc. (Optoma USA)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Optoma Europe Ltd. (Optoma Europe)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會計主管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估當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估當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Grace China	\$2,504,820	71.84%	\$3,883,276	97.89%
光芒光學	14,550	0.42	17,653	0.44
合 計	\$2,519,370	72.26%	\$3,900,929	98.33%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至於付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 30-60 天，其他供應商則為月結 30-90 天。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佔當期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銷貨 淨額百分比
Grace China	\$908,173	19.61%	\$-	-%
中強光電	130,371	2.82	149,663	2.96
光芒光學	27,492	0.59	3,404	0.07
昆山揚皓	1,048	0.02	85	0.00
Optoma USA	-	-	151	0.01
揚昇照明	-	-	36	0.00
Optoma Europe	-	-	30	0.00
合 計	<u>\$1,067,084</u>	<u>23.04%</u>	<u>\$153,369</u>	<u>3.0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3) 財產交易

-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向光芒光學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120,177 仟元。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向 Grace China 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333 仟元及 7,339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 0 元及 7,272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向中光電系統工程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4,481 仟元。
- 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向喬杰設計工程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32,756 仟元。
-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向揚昕精密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3,176 仟元。
- F.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向 YO USA 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85 仟元。
- G.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帳面價值出售固定資產予 Grace China 之金額為 280 仟元。
- H.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向揚昇照明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7,462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 7,51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其他交易

-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向中強光電承租部分辦公室及廠房，租金費用為 22,263 仟元，按月支付。
- B. 中強光電分別提供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予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12,282 仟元及 8,501 仟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 YO USA 提供售後服務而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1,009 仟元及 22,998 仟元。
- 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透過 Grace China 銷售一般性耗材等予昆山揚明之金額分別為 91 仟元及 269 仟元。
-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向光芒光學採購研發使用之耗材及模治具等費用分別為 1,709 仟元及 9,384 仟元。
- F. 本公司為光芒光學向銀行背書保證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如下：

關係人	100.12.31		99.12.31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光芒光學	\$90,825	\$-	\$287,390	\$11,500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應收款項期末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款項期末餘額百分比
Grace China	\$271,320	33.62%	\$-	-%
中強光電	13,935	1.72	24,160	2.79
光芒光學	2,911	0.36	2,654	0.31
合計	\$288,166	35.70%	\$26,814	3.10%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該科目期末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期末餘額百分比
Grace China	\$2,948	7.54%	\$1,797	7.41%
光芒光學	12	0.03	-	-
合計	\$2,960	7.57%	\$1,797	7.41%

上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採購設備及耗材等所產生。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金 額	佔應付款項期 末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付款項期 末餘額百分比
Grace China	\$534,084	72.01%	\$770,344	96.26%
光芒光學	-	-	6,083	0.76
合 計	\$534,084	72.01%	\$776,427	97.02%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56,901	\$55,571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作為保證者，情形如下：

帳列科目	100.12.31	99.12.31	對 象	內 容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1,000	\$208	海 關	海關進口貨物保證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20,394	20,394	科管局	土地租賃保證
合 計	\$21,394	\$20,60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營業租賃於未來合約年度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1.01-101.12.31	\$1,235
102.01.01-102.12.31	92
合 計	\$1,327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因營業需要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未來年度應給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1.01-101.12.31	\$18,826
102.01.01-102.12.31	18,826
103.01.01-103.12.31	18,826
104.01.01-104.12.31	18,826
105.01.01-118.12.31	263,558
合 計	\$338,862

上開土地租金以後每年如遇政府調整地價時，租金亦隨同調整。

3. 本公司增建及改建廠辦大樓簽訂重大工程合約金額預計約為 468,337 仟元(未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需支付金額約為 98,714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融商品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9,110	\$319,110	\$897,644	\$897,6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07,092	807,092	864,852	864,85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9,084	39,084	24,263	24,26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45,629	-	1,918,768	-
存出保證金	1,043	1,043	971	971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21,394	21,394	20,602	20,602

(續下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金融商品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短期借款	\$172,568	\$172,568	\$107,781	\$107,7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41,642	741,642	800,283	800,283
應付費用	292,591	292,591	287,531	287,531
其他應付款	47,307	47,307	95,422	95,422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際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C)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接近。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9,110	\$897,644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	807,092	864,85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	39,084	24,263
存出保證金	-	-	1,043	971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	21,394	20,602
負債				
短期借款	-	-	172,568	107,7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741,642	800,283
應付費用	-	-	292,591	287,531
其他應付款	-	-	47,307	95,422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元。

(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71,603仟元及625,602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12,018仟元及58,260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0元，金融負債分別為60,550仟元及49,521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1,715仟元及3,243仟元，及利息費用分別為2,748仟元及264仟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短期借款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之彈性足以支應正常業務所需之資金，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營運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短期借款，部份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將因市場利率增加 1%，使得本公司以各借款到期日估計之現金流出增加 20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643	30.275	\$927,715	\$32,560	29.13	\$948,460
日幣	17,179	0.3906	6,710	30,557	0.3582	10,945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55,646	30.275	1,684,694	61,394	29.13	1,788,4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989	30.275	877,634	32,723	29.13	953,212
日幣	29,194	0.3906	11,403	7,241	0.3582	2,59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採用IFRSs相關事項之揭露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揚明光學	光芒光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999,251 (註1)	\$ 289,220 (註2)	\$ 90,825 (註2)	-	2.27%	\$ 3,998,501 (註1)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光芒光學向銀行背書保證額度為90,825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0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u>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u>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股	\$1,681,809	100.00%	\$1,681,809	註
Young Optics Inc. USA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股	\$2,885	100.00%	\$2,885	註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 股	\$160,935	100.00%	\$160,935	註
<u>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u>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56,458 股	USD 35,588,106	100.00%	USD 35,378,178	註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股	USD 19,962,962	100.00%	USD 19,962,962	註
<u>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u>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002,123	75.45%	USD 28,002,123	註
<u>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u>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0,849,658	100.00%	USD 10,849,658	註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111,360	24.55%	USD 9,111,360	註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無明確市價，故僅揭露淨值。

附表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未完工程	99.09	\$174,880	\$149,473	無	-	-	-	-	詢比議價	供營業使用尚在興建中	無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908,173	19.61%	月結60天	-	-	\$271,320	33.62%	
			進貨	\$2,504,820	71.84%	月結60天	-	-	(\$534,084)	72.01%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30,371	2.82%	月結30天	-	-	\$13,935	1.72%	
			銷貨	RMB525,079	-	月結90天	-	-	RMB99,747	-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進貨	RMB174,764	-	月結90天	-	-	(RMB32,439)	-	
			銷貨	RMB550,410	-	月結60天	-	-	RMB64,733	-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RMB139,637	-	月結60天	-	-	(RMB41,932)	-	
			銷貨	RMB34,372	-	月結60天	-	-	RMB8,696	-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RMB58,677	-	月結60天	-	-	(RMB14,588)	-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71,320	6.69	-	-	-	-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RMB99,747	6.04	-	-	-	-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RMB64,733	5.76	-	-	-	-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 6,000,000	USD 6,000,000	6,000,000	100%	\$1,681,809	\$354,695	\$354,695	本公司之子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美國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USD 50,000	USD 50,000	50,000	100%	\$2,885	\$(4,398)	\$(4,3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350,000	\$350,000	30,000,000	100%	\$160,935	\$30,310	\$30,569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8,156,458	USD 8,156,458	8,156,458	100%	USD 35,588,106	USD 2,769,331	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USD 19,962,962	USD 9,343,543	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USD 16,750,000 (註2及註3)	USD 16,750,000 (註2及註3)	-	75.45%	USD 28,002,123	USD 3,675,976	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	100%	USD 10,849,658	USD 8,646,478	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USD 5,450,000 (註4)	USD 5,450,000 (註4)	-	24.55%	USD 9,111,360	USD 3,675,976	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2：含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D9,800,000元。

註3：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USD1,125,150元。

註4：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USD174,850元。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 末 投資 帳面價值 (註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727,119 (USD22,200,000) (註3及註4)	經由第三地區 投資事業間接 投資	\$164,450 (USD5,000,000)	\$-	\$-	\$164,450 (USD5,000,000)	100.00%	USD 3,675,976	USD 37,113,483	\$-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33,951 (USD1,000,000)	經由第三地區 投資事業間接 投資	33,951 (USD1,000,000)	-	-	33,951 (USD1,000,000)	100.00%	USD 8,442,081	USD 10,849,658	586,125 (USD20,235,299) (註2及註5)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8,401 (USD6,000,000)	\$233,101 (USD7,020,000)	\$2,399,101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據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2：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D9,800,00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2,300,000元。

註4：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USD1,300,000元、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824,85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2,975,150元。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D20,235,299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威儀



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 二 月 十 四 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7690號

(84)台財證六字第12590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009,611	18.39	\$ 1,637,250	29.86	2100	短期借款	四.6	\$ 172,568	3.14	\$ 334,711	6.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68,821	1.25	44,672	0.82	2140	應付帳款		535,356	9.75	460,486	8.4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601,208	10.95	860,595	15.7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55,859	2.84	122,267	2.2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及五	493,182	8.98	350,455	6.39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6	17,768	0.32	42,694	0.78
1160	其他應收款		39,120	0.71	25,254	0.46	2170	應付費用	四.11	420,246	7.65	379,860	6.93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657,310	11.97	487,555	8.89	2210	其他應付款		59,232	1.08	95,159	1.74
1260	預付款項		30,652	0.56	22,413	0.41	2260	預收款項		25,537	0.47	24,387	0.4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6	19,380	0.35	20,712	0.38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二	54,112	0.98	47,453	0.8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402	1.43	74,636	1.3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二	14,013	0.26	13,619	0.25
	流動資產合計		2,997,686	54.59	3,523,542	64.27		流動負債合計		1,454,691	26.49	1,520,636	27.74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4、四.18					28xx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及五	1,143,472	20.82	1,305,056	23.8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7	1,159	0.02	7,329	0.13
1531	機器設備		809,655	14.75	858,128	15.66	2820	存入保證金		11,897	0.22	-	-
1537	模具設備		5,468	0.10	5,006	0.0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6	25,226	0.46	238,515	4.35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42,185	0.77	20,465	0.37		其他負債合計		38,282	0.70	245,844	4.48
1551	運輸設備		11,655	0.21	11,842	0.22		負債總額		1,492,973	27.19	1,766,480	32.22
1561	辦公設備		24,793	0.45	15,076	0.26							
1631	租賃改良		122,702	2.23	168,325	3.07							
1681	其他設備		257,129	4.68	212,778	3.88							
	成本合計		2,417,059	44.01	2,596,676	47.36	3xxx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798,561)	(14.54)	(804,535)	(14.66)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減損		-	-	(27,320)	(0.49)	31xx	股本	四.8				
1671	未完工程		454,103	8.27	115,331	2.10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0,598	20.77	1,148,148	20.94
1672	預付設備款		125,106	2.28	16,038	0.28	32xx	資本公積	四.9				
	固定資產淨額		2,197,707	40.02	1,896,190	34.59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647,625	30.00	1,658,531	30.26
17xx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5	20,755	0.38	18,788	0.3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0	265,276	4.83	216,746	3.95
1760	商譽		13,200	0.24	12,701	0.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1	7,900	0.14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7	1,599	0.03	1,827	0.03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四.11及四.16	805,982	14.68	724,409	13.21
1781	專門技術	二及四.5	-	-	3,248	0.0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合計		35,554	0.65	36,564	0.6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33,948	2.44	1,828	0.0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7	(2,828)	(0.05)	(9,728)	(0.18)
18xx	其他資產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2	-	-	(23,777)	(0.43)
1800	出租資產	二及四.4	233,842	4.26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998,501	72.81	3,716,157	67.78
1820	存出保證金		5,291	0.09	5,739	0.10	3610	少數股權		-	-	-	-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21,394	0.39	20,602	0.38		股東權益總額		3,998,501	72.81	3,716,157	67.78
	其他資產合計		260,527	4.74	26,341	0.48							
	資產總額		\$ 5,491,474	100.00	\$ 5,482,63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5,491,474	100.00	\$ 5,482,63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4及五	\$ 7,052,765	100.29	\$ 7,523,063	100.55
4170	減：銷貨退回		(14,680)	(0.21)	(36,824)	(0.49)
4190	銷貨折讓		(5,969)	(0.08)	(4,385)	(0.06)
	營業收入淨額		7,032,116	100.00	7,481,85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5及五	(5,421,609)	(77.10)	(5,729,435)	(76.58)
5910	營業毛利		1,610,507	22.90	1,752,419	23.42
6000	營業費用	四.15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40,592)	(3.42)	(209,257)	(2.8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8,512)	(5.24)	(361,357)	(4.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8,719)	(7.52)	(487,817)	(6.52)
	營業費用合計		(1,137,823)	(16.18)	(1,058,431)	(14.15)
6900	營業淨利		472,684	6.72	693,988	9.2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15,365	0.22	11,614	0.1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371	0.02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14,828	0.21	-	-
7210	租金收入		37,754	0.54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5,249	0.07	5,687	0.08
7480	什項收入		12,538	0.18	26,793	0.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7,105	1.24	44,094	0.6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	(3,092)	(0.04)	(1,368)	(0.0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4,149)	(0.06)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7,928)	(0.24)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18	-	-	(27,557)	(0.36)
7880	什項支出	二及四.15	(9,555)	(0.14)	(434)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647)	(0.18)	(51,436)	(0.6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7,142	7.78	686,646	9.18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6	23,906	0.34	(201,346)	(2.69)
9600	合併總淨利		\$ 571,048	8.12	\$ 485,300	6.4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二及四.17	\$ 571,048		\$ 485,300	
9602	少數股權		-		-	
	合併總淨利		\$ 571,048		\$ 485,3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元)	二及四.1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 4.80	\$ 5.01	\$ 6.26	\$ 4.43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4.80	\$ 5.01	\$ 6.26	\$ 4.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元)	二及四.17				
	合併總淨利		\$ 4.73	\$ 4.94	\$ 6.24	\$ 4.41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4.73	\$ 4.94	\$ 6.24	\$ 4.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據明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母公司股東權益 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3,148	\$ 347,610	\$ 173,888	\$ -	\$ 633,614	\$ 123,727	\$ (6,979)	\$ (23,777)	\$ 2,321,231	\$ -	\$ 2,321,231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858	-	(42,858)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1,647)	-	-	-	(351,647)	-	(351,647)
現金增資	75,000	1,256,662	-	-	-	-	-	-	1,331,662	-	1,331,662
股份基礎給付-其他	-	54,259	-	-	-	-	-	-	54,259	-	54,259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	485,300	-	-	-	485,300	-	485,3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21,899)	-	-	(121,899)	-	(121,89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2,749)	-	(2,749)	-	(2,74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8,148	1,658,531	216,746	-	724,409	1,828	(9,728)	(23,777)	3,716,157	-	3,716,157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530	-	(48,53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00	(7,900)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7,724)	-	-	-	(427,724)	-	(427,724)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	571,048	-	-	-	571,048	-	571,04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32,120	-	-	132,120	-	132,120
庫藏股註銷	(7,550)	(10,906)	-	-	(5,321)	-	-	23,777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6,900	-	6,900	-	6,90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265,276	\$ 7,900	\$ 805,982	\$ 133,948	\$ (2,828)	\$ -	\$ 3,998,501	\$ -	\$ 3,998,501

註1：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58,137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65,886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571,048	\$ 485,30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205,504	191,659
攤銷費用	21,030	24,76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5,249)	(5,6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4,259
員工紅利	77,616	65,88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96,583	16,78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371)	4,149
減損損失	-	27,55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149)	5,200
應收帳款	264,636	(363,6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727)	(105,927)
其他應收款	(13,866)	(19,201)
存貨	(266,338)	(3,086)
預付款項	(8,239)	(8,5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66)	(36,57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11,957)	63,895
應付帳款	74,870	(5,8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592	66,957
應付所得稅	(24,926)	(9,750)
應付費用	(44,276)	(55,613)
其他應付款	(5,509)	2,062
預收款項	1,150	12,654
售後服務準備	6,659	(12,555)
其他流動負債	394	(232,8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8	7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667	162,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47,475)	(1,391,9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65	2,1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8	126
無形資產增加	(12,613)	(22,574)
受限制資產增加	(792)	(20,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9,667)	(1,432,5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2,143)	286,211
現金增資	-	1,331,662
發放股東股利	(427,724)	(351,6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9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7,970)	1,266,226
匯率影響數	108,331	(100,1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7,639)	(104,0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7,250	1,741,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9,611	\$ 1,637,2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680	\$ 7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4,505	\$ 145,139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現金增資發行總額	-	1,335,000
減：發行成本	-	(3,338)
現金增資發行淨額	\$ -	\$ 1,331,662
購置固定資產	\$ 717,057	\$ 1,479,348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減少(增加)	30,418	(87,428)
支付現金數	\$ 747,475	\$ 1,391,920
購置無形資產	\$ 19,659	\$ 21,67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046)	901
支付現金數	\$ 12,613	\$ 22,5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22-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引擎關鍵組件及光學引擎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244 人及 3,31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12.31	99.12.31
本 公 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Masterview)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YO USA)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芒光學)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00	100.00
Masterview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Grace Chin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Masterview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Alph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12.31	99.12.31
Grace China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75.45	75.45
Best Alpha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蘇州揚明)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Best Alpha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24.55	24.55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原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3.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編製合併報表時，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當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上述各類別暨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係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利益。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份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該金融資產或該部份金融資產。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應視為擔保借款。

本公司於金融負債合約規定之義務減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7.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8. 存 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本公司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其屬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則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出租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 折舊係採平均法，其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設備名稱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3-3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模具設備	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4-5年
辦公設備	5-6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10年

10. 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

- (1) 係單獨取得且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產生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

11.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

-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銷售予聯屬公司之貨品，聯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出售者，其銷貨毛利視為尚未實現；未實現銷貨毛利列為損益表上營業毛利之減項，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則列為資產負債表上其他流動負債項目。

12. 售後服務成本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預估其可能之售後服務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13. 退休金

- (1) 本公司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 (2)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3) 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以各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之實際報酬等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之在職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若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本公司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

-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投資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屬長久存在者，不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但如因環境改變，顯示部分或全部未分配盈餘將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分配時，則應就此項盈餘分配估列其相關所得稅。若原已估列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於可預見未來不擬分配時，則應將相關之所得稅沖回。該項所得稅之估列及沖回，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4)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5)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5.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庫藏股票

- (1)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7.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8.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19.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20.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及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有重大影響。
- 2.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營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99.12.31
現金	\$6	\$15
活期及支票存款	290,173	526,393
定期存款	659,432	1,110,842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60,000	-
合計	<u>\$1,009,611</u>	<u>\$1,637,250</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附賣回債券已與票券公司約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賣回。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68,821	\$44,672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68,821</u>	<u>\$44,672</u>
	100.12.31	99.12.31
應收帳款	\$605,314	867,099
減：備抵呆帳	(1,097)	(6,34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009)	(158)
淨額	<u>\$601,208</u>	<u>\$860,595</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淨額

	100.12.31	99.12.31
原 料	\$612,661	\$500,070
在 製 品	59,811	48,653
製 成 品	119,502	56,614
合 計	791,974	605,33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664)	(117,782)
淨 額	\$657,310	\$487,55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所認列之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96,583 仟元及 16,783 仟元。

4.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租資產餘額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房屋及建築	\$244,538	\$-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0,696)	-
淨 額	\$233,842	\$-

5. 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

	100 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31,401	\$76,081	\$107,48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9,659	-	19,659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6,091)	(76,081)	(92,172)
匯率影響數	90	-	90
期末餘額	35,059	-	35,059

(續下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100 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2,613	\$72,833	\$85,446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 費用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17,782	3,248	21,03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6,091)	(76,081)	(92,172)
期末餘額	14,304	-	14,304
100.12.31 帳面餘額	<u>\$20,755</u>	<u>\$-</u>	<u>\$20,755</u>
	99 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6,245	\$118,095	\$144,34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1,673	-	21,673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6,622)	(42,014)	(58,636)
匯率影響數	105	-	105
期末餘額	31,401	76,081	107,482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3,339	106,082	119,421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 費用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15,896	8,765	24,661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6,622)	(42,014)	(58,636)
期末餘額	12,613	72,833	85,446
99.12.31 帳面餘額	<u>\$18,788</u>	<u>\$3,248</u>	<u>\$22,036</u>

6. 短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u>\$172,568</u>	1.10%-1.33%	<u>\$334,711</u>	0.71%-1.88906%

(1) 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437,058 仟元及 1,934,844 仟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對上列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退休金

(1) 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6,376 仟元及 32,443 仟元。又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1,856 仟元及 25,954 仟元，其中屬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7,400 仟元及 21,847 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外之合併子公司係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8,798 仟元及 14,499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勞動基準法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服務成本	\$664	\$649
利息成本	1,619	1,763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400)	(464)
攤銷與遞延數	2,573	2,159
淨退休金成本	<u>\$4,456</u>	<u>\$4,107</u>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1,727)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5,638)	(39,637)
累積給付義務	(37,365)	(39,63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4,062)	(52,856)
預計給付義務	(71,427)	(92,49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6,206	32,308
提撥狀況	(35,221)	(60,18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99	1,82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6,890	62,584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4,427)	(11,5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59)</u>	<u>\$ (7,329)</u>

(4) 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15,994 仟元及 0 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0.12.31	99.12.31
折現率	2.0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5.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1.75%

8. 股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073,148 仟元，分別為 120,000,000 股及 107,314,7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分為 7,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暫定 200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78 元溢價發行 7,500,000 股，合計 1,335,000 仟元，並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共 755,000 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九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登記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140,598 仟元，分別為 120,000,000 股及 114,059,7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股東常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 1,600,000 仟元，分為 1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9.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公司無虧損者，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撥充資本或發給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亦不得以其分派股息及紅利。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7,616 仟元及 65,886 仟元，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0 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惟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且其差異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時，則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原因說明	
	100 年 6 月 10 日	100 年 4 月 21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董監事酬勞	\$-	\$-	-	-
員工現金紅利	\$75,481	\$75,481	-	-
股東現金股利	\$427,724	\$427,724	-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原估列數差異情況說明如下：

分配項目	股東會決議通過 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註)
員工現金紅利	\$75,481	\$65,886	\$9,595	

註：係原估列費用與實際擬發放金額計算基礎不同所致，該差異金額已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度

	10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0.12.31	
收回原因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轉讓予員工	755,000	\$23,777	-	\$-	755,000	\$23,777	-	\$-

民國九十九年度

	9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9.12.31	
收回原因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轉讓予員工	755,000	\$23,777	-	\$-	-	\$-	755,000	\$23,777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1,405,979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2,718,883仟元。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逾期未轉讓股數755,000股已全數註銷並辦妥變更登記。

13.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仟股) 給付股數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99.07.01	228.50	178	55%	30 天	0.65%	48.23	1,1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權益交割	\$-	\$54,259

14. 營業收入淨額

	100年度	99年度
銷貨收入	\$6,820,942	\$7,237,917
其他營業收入	211,174	243,937
營業收入淨額	\$7,032,116	\$7,481,854

15.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度			9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676,421	\$616,349	\$1,292,770	\$491,002	\$657,888	\$1,148,890
薪資費用	600,997	545,102	1,146,099	434,671	590,478	1,025,149
勞健保費用	24,692	30,602	55,294	12,358	28,499	40,857
退休金費用	24,777	25,877	50,654	16,148	24,305	40,453
其他用人費用	25,955	14,768	40,723	27,825	14,606	42,431
折舊費用(註)	142,865	54,194	197,059	144,247	47,412	191,659
攤銷費用	2,781	18,249	21,030	406	24,360	24,766

註：不含民國一〇〇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 8,44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調降為 17%。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A.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0,485	\$270,572
B.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94,954	\$156,889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70,315	\$104,120
D.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829	\$31,53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49)	(9,95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380	21,58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869)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9,380	\$20,71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2,113	\$125,35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6,866)	(94,16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247	31,18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0,473)	(269,70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25,226)	\$(238,515)

E.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57	\$1,743	\$11,315	\$1,924
備抵呆帳(轉回)超限數	-	-	(1,003)	(17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25	89	(4,105)	(698)
未實現保固服務成本	54,112	9,541	41,195	7,003

(續下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534	2,981	-	-
未實現技術權利金	5,511	937	8,043	1,368
投資抵減		7,538		21,23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79,254)	(30,473)	(1,586,489)	(269,703)
虧損扣抵	327,308	55,642	325,441	55,32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	27,557	4,685
投資抵減		16,471		65,347

- (2)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國內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為17%；國外合併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各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100 年度	99 年度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197,004	\$212,7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115	3,40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2,822)	6,734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33,805)	(27,095)
已屆期投資抵減	9,259	15,320
估計變動影響數	(163,657)	12,59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22,41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3,906)</u>	<u>\$ 201,346</u>

- (3)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及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4) 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及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依大陸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計算所得稅費用，於公元二〇一一及二〇一〇年度認列所得稅費用合計分別為 119,079 仟元及 122,693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2,274	\$2,274	101
	人才培訓支出	17	17	101
	研究與發展支出	61,184	21,715	102
	人才培訓支出	3	3	102
合 計		<u>\$63,478</u>	<u>\$24,009</u>	

- (6)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得享受虧損扣除額情形如下：

可扣抵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4,836	\$4,836	103 年度
36,846	36,846	104 年度
57,587	57,587	105 年度
91,163	91,163	106 年度
83,884	83,884	107 年度
44,478	44,478	108 年度
6,304	6,304	109 年度
2,210(預估數)	2,210	110 年度
<u>\$327,308</u>	<u>\$327,308</u>	

上述未扣除之金額之稅額影響數，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7)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3,225</u>	<u>\$22,238</u>
	100年度	99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76%(註)</u>	<u>5.05%</u>

註：係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當期應付所得稅，依規定計算。

- (8)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05,982</u>	<u>\$724,409</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每股盈餘

	100 年度	99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14,814,785 股	107,314,785 股
99.8.6 現金增資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	3,041,096
庫藏股票	(755,000)	(755,000)
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4,059,785 股	109,600,881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1,536,532	480,778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5,596,317 股	110,081,659 股

	金 額(分子)		股數(股)	每股盈餘(元)	
100 年度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47,142	\$571,048	114,059,785	\$4.80	\$5.0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47,142	\$571,048	115,596,317	\$4.73	\$4.94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

	金 額(分子)		股數(股)	每股盈餘(元)	
99 年度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86,646	\$485,300	109,600,881	\$6.26	\$4.4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86,646	\$485,300	110,081,659	\$6.24	\$4.41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

18. 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累計減損餘額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租賃改良	\$-	\$27,32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有關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之項目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租賃改良	\$-	\$27,320
遞延費用	-	237
合 計	\$-	\$27,557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強光電)	本公司之母公司
揚昇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揚昇照明)	係中強光電之子公司
中光電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光電系統工程)	係中強光電之子公司
揚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揚昕精密)	係中強光電之子公司
Optoma Europe Ltd. (Optoma Europe)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Optoma Technology, Inc. (Optoma USA)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昆山揚皓)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喬杰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喬杰設計工程)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會計主管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當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昆山揚皓	\$794,966	17.65%	\$381,057	7.80%
中強光電	723	0.01	139,028	2.85
合 計	\$795,689	17.66%	\$520,085	10.65%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至於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當期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銷貨 淨額百分比
昆山揚皓	\$2,389,527	33.98%	\$1,588,419	21.23%
中強光電	130,371	1.85	149,663	2.00
揚昇照明	-	-	36	0.00
Optoma USA	-	-	151	0.00
Optoma Europe	-	-	30	0.00
合 計	<u>\$2,519,898</u>	<u>35.83%</u>	<u>\$1,738,299</u>	<u>23.2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3) 財產交易

-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向中光電系統工程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4,481 仟元。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向喬杰設計工程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32,756 仟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向揚昕精密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3,176 仟元。
- D.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向揚昇照明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7,462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 7,51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 E. 子公司昆山揚明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向昆山揚皓出售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982 仟元。

(4) 其他交易

-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向中強光電承租部分辦公室及廠房，租金費用為 22,263 仟元，按月支付。
- B. 中強光電分別提供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予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12,282 仟元及 8,501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向昆山揚皓承租廠房，租金費用分別為 22,112 仟元及 24,131 仟元。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應收款項期末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款項期末餘額百分比
昆山揚皓	\$479,247	41.20%	\$326,295	25.99%
中強光電	13,935	1.20	24,160	1.92
合 計	\$493,182	42.40%	\$350,455	27.91%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應付款項期末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款項期末餘額百分比
昆山揚皓	\$155,859	22.55%	\$101,893	17.48%
中強光電	-	-	20,374	3.50
合 計	\$155,859	22.55%	\$122,267	20.98%

(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61,979	\$60,539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作為保證者，情形如下：

帳列科目	100.12.31	99.12.31	對 象	內 容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1,000	\$208	海 關	海關進口貨物保證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20,394	20,394	科管局	土地租賃保證
合 計	\$21,394	\$20,602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營業租賃於未來合約年度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1.01-101.12.31	\$18,265
102.01.01-102.12.31	1,347
合 計	\$19,612

- 2.本公司因營業需要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未來年度應給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1.01-101.12.31	\$18,826
102.01.01-102.12.31	18,826
103.01.01-103.12.31	18,826
104.01.01-104.12.31	18,826
105.01.01-118.12.31	263,558
合 計	\$338,862

上開土地租金以後每年如遇政府調整地價時，租金亦隨同調整。

- 3.本公司增建及改建廠辦大樓簽訂重大工程合約金額預計約為 468,337 仟元(未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需支付金額約為 98,714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9,611	\$1,009,611	\$1,637,250	\$1,637,2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63,211	1,163,211	1,255,722	1,255,722
其他應收款	39,120	39,120	25,254	25,254
存出保證金	5,291	5,291	5,739	5,739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21,394	21,394	20,602	20,602
負債				
短期借款	172,568	172,568	334,711	334,71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91,215	691,215	582,753	582,753
應付費用	420,246	420,246	379,860	379,860
其他應付款	59,232	59,232	95,159	95,159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接近。

B.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9,611	\$1,637,25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1,163,211	1,225,722
其他應收款	-	-	39,120	25,254
存出保證金	-	-	5,291	5,739

(續下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	21,394	20,602
負債				
短期借款	-	-	172,568	334,71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691,215	582,753
應付費用	-	-	420,246	379,860
其他應付款	-	-	59,232	95,159

C.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元。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40,826 仟元及 1,131,44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2,018 仟元及 258,690 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0 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0,550 仟元及 76,021 仟元。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5,365 仟元及 11,614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3,092 仟元及 1,368 仟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短期借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之彈性足以支應正常業務所需之資金，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營運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將因市場利率增加1%，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各借款到期日估計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20仟元及26仟元。

2.其他

(1)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0,827	30.275	\$1,841,545	\$71,274	29.13	\$2,076,212
日幣	17,179	0.3906	6,710	30,663	0.3582	10,9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798	30.275	962,681	34,868	29.13	1,015,704
日幣	29,194	0.3906	11,403	7,644	0.3582	2,738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揚明光學 (股)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1	售後服務成本	\$1,009	-	0.01%
			1	固定資產	\$85	-	0.00%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1	銷貨收入	\$908,173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12.9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320		4.94%
			1	其他應收款	\$2,948	-	0.05%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4,084	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9.73%
			1	進貨	\$2,504,820		35.62%
			1	什項收入	\$91	-	0.00%
			1	固定資產	\$1,053	-	0.02%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7,492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39%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1		0.05%
			1	其他應收款	\$12	-	0.00%
			1	進貨	\$14,550	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0.21%
			1	研究發展費用	\$1,709		0.02%
			1	固定資產	\$120,177	-	2.19%
1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868,526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26.57%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552		1.99%
			3	其他應付款	\$1,411	-	0.03%
			3	應付費用	\$558	-	0.01%
			3	固定資產	\$1,053	-	0.02%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765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76%
			3	銷貨收入	\$147,532		2.10%
			3	其他應收款	\$731	-	0.01%
			3	固定資產	\$710	-	0.01%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898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73%
			3	銷貨收入	\$91,710		1.30%
2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進貨	\$264,445	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76%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535		1.27%
			3	應付費用	\$79	-	0.00%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揚明光學 (股)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1	售後服務成本	\$22,998	-	0.31%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1,797	-	0.03%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0,344	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14.05%
			1	其他應付款	\$7,272		0.13%
			1	進貨	\$3,883,276		51.90%
			1	什項收入	\$269	-	0.00%
			1	固定資產	\$7,339	-	0.13%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404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05%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4		0.05%
			1	進貨	\$17,653	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0.24%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83		0.11%
			1	研究發展費用	\$9,384	-	0.13%
1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銷貨收入	\$3,885,173	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	51.93%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6,296	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	10.15%
			3	其他應收款	\$7,272	-	0.13%
			3	應付費用	\$1,797	-	0.03%
			3	固定資產	\$7,339	-	0.13%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8,191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72%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97		0.63%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722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13%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69		0.08%
2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進貨	\$3,053	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04%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0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四：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向銀行背書保證額度為 90,825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0 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G.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H.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I.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2(2)。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1)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產生費用之策略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2) 本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

A.模組事業群：係主掌背投影、前投影及微型投影等整合光學、機構、電子之光學模組開發、市場開拓及生產製造。

B.零組件事業群：係主掌光學相關應用之元件、組件及取像模組電子軟、硬體開發、市場開拓及生產製造。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3)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利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4) 營運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訂價係以市價及成本綜合衡量。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應報導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1) 應報導部門之收入合計數已銷除部門間收入。

(2) 每一營運部門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但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

100 年度				
	模組事業群	零組件事業群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498,376	\$1,533,740	\$-	\$7,032,116
部門間收入	132	872,126	(872,258)	-
收入淨額合計	<u>\$5,498,508</u>	<u>\$2,405,866</u>	<u>\$(872,258)</u>	<u>\$7,032,116</u>
營業成本及費用	<u>\$4,870,516</u>	<u>\$2,561,174</u>	<u>\$(872,258)</u>	<u>\$6,559,432</u>
部門利益(損失)	<u>\$627,992</u>	<u>\$(155,308)</u>	<u>\$-</u>	<u>\$472,684</u>
利息收入				15,36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71
兌換利益				14,828
租金收入				37,754
壞帳轉回利益				5,249
什項收入				12,538
利息費用				(3,092)
什項支出				(9,555)
稅前淨利				<u>\$547,142</u>
部門資產(註 1)	<u>\$-</u>	<u>\$-</u>	<u>\$-</u>	<u>\$5,491,474</u>

99 年度				
	模組事業群	零組件事業群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200,745	\$1,281,109	\$-	\$7,481,854
部門間收入	-	847,731	(847,731)	-
收入淨額合計	<u>\$6,200,745</u>	<u>\$2,128,840</u>	<u>\$(847,731)</u>	<u>\$7,481,854</u>
營業成本及費用	<u>\$5,762,396</u>	<u>\$1,873,201</u>	<u>\$(847,731)</u>	<u>\$6,787,866</u>
部門利益	<u>\$438,349</u>	<u>\$255,639</u>	<u>\$-</u>	<u>\$693,988</u>
利息收入				11,614
壞帳轉回利益				5,687
什項收入				26,793
利息費用				(1,36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149)
兌換損失				(17,928)
(續下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99 年度			合 計
	模組事業群	零組件事業群	調節及銷除	
減損損失				(27,557)
什項支出				(434)
稅前淨利				<u>\$686,646</u>
部門資產(註 1)	<u>\$-</u>	<u>\$-</u>	<u>\$-</u>	<u>\$5,482,637</u>

註1：本公司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9)基秘字第151號函之規定，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0元。

3. 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0 年度	99 年度
美 國	\$1,643,121	\$3,699,929
中國大陸	3,965,781	2,468,817
台 灣	643,776	520,343
其 他	779,438	792,765
合 計	<u>\$7,032,116</u>	<u>\$7,481,854</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00 年度	99 年度
美 國	\$-	\$1,006
中國大陸	352,552	341,110
台 灣	2,112,952	1,588,811
合 計	<u>\$2,465,504</u>	<u>\$1,930,927</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10 %以上之資訊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所屬報導部門 名稱	金 額	所屬報導部門 名稱
A1 客戶	\$676,131	模組事業群及 零組件事業群	\$3,281,211	模組事業群 -
A2 客戶	2,389,527	模組事業群及 零組件事業群	1,588,419	模組事業群及 零組件事業群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揭露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王丁召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 成立專案小組 ◎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教育訓練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會計及資訊單位 會計單位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教育訓練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會計及稽核單位 會計單位	已完成 已完成 進行中 進行中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完成編製 IFRSs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會計及稽核單位	進行中 進行中 進行中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2.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員工福利	1.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2.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3.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所得稅	1.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2.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3.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揚明光學	光芒光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999,251 (註1)	\$ 289,220 (註2)	\$ 90,825 (註2)	-	2.27%	\$ 3,998,501 (註1)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光芒光學向銀行背書保證額度為90,825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0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u>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u>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股	\$1,681,809	100.00%	\$1,681,809	註1及註2
Young Optics Inc. USA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股	\$2,885	100.00%	\$2,885	註1及註2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 股	\$160,935	100.00%	\$160,935	註1及註2
<u>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u>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56,458 股	USD 35,588,106	100.00%	USD 35,378,178	註1及註2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股	USD 19,962,962	100.00%	USD 19,962,962	註1及註2
<u>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u>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002,123	75.45%	USD 28,002,123	註1及註2
<u>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u>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0,849,658	100.00%	USD 10,849,658	註1及註2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111,360	24.55%	USD 9,111,360	註1及註2

註1：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無明確市價，故僅揭露淨值。

註2：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附表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未完工程	99.09	\$174,880	\$149,473	無	-	-	-	-	詢比議價	供營業使用尚在興建中	無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銷貨	\$2,389,527	33.98%	月結30-90天	-	-	\$479,247	41.20%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30,371	1.85%	月結30天			\$13,935	1.20%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進貨	\$794,966	17.65%	月結90天	-	-	(\$155,859)	(22.55%)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479,247	5.93	-	-	-	-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 6,000,000	USD 6,000,000	6,000,000	100%	\$1,681,809 (註)	\$354,695	(註)	本公司之 子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美國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USD 50,000	USD 50,000	50,000	100%	\$2,885 (註)	\$(4,398)	(註)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 製造	\$350,000	\$350,000	30,000,000	100%	\$160,935 (註)	\$30,310	(註)	本公司之 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8,156,458	USD 8,156,458	8,156,458	100%	USD 35,588,106 (註)	USD 2,769,331	(註)	本公司之 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USD 19,962,962 (註)	USD 9,343,543	(註)	本公司之 孫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 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 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 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 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 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 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 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 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USD 16,750,000	USD 16,750,000	-	75.45%	USD 28,002,123 (註)	USD 3,675,976	(註)	本公司之 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 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 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 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 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 、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 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 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 相關售後服務。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	100%	USD 10,849,658 (註)	USD 8,646,478	(註)	本公司之 孫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 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 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 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 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 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 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 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 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USD 5,450,000	USD 5,450,000	-	24.55%	USD 9,111,360 (註)	USD 3,675,976	(註)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 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727,119 (USD22,200,000) (註3及註4)	經由第三地區 投資事業間接 投資	\$164,450 (USD5,000,000)	\$-	\$-	\$164,450 (USD5,000,000)	100.00%	(註1)	(註1)	\$-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33,951 (USD1,000,000)	經由第三地區 投資事業間接 投資	33,951 (USD1,000,000)	-	-	33,951 (USD1,000,000)	100.00%	(註1)	(註1)	586,125 (USD20,235,299) (註2及註5)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8,401 (USD6,000,000)	\$233,101 (USD7,020,000)	\$2,399,101

註1：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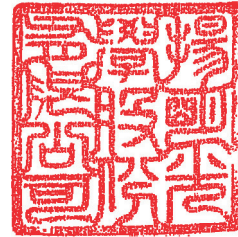
註2：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D9,800,00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2,300,000元。

註4：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USD1,300,000元，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824,85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2,975,150元。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D20,235,299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張威儀

